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CYMA PRECISION ALUMINIUM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 外汇处罚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违反上述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管理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明扬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新马铝业系明扬精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明扬精密设立时的股东为徐萍（新马铝业总经理）及曾志雄，均为境内居民，但明扬精密未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新马铝业设立时未披露明扬精密股东情况以及未办理补登记。基于上述事实，马鞍山外管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对新马铝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对明扬精密设立时的股东徐萍及曾志雄进行处罚，不排除存在徐萍（及曾志雄）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系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为了控制生产成本、按时保质地完成销售订单，公司建立了一套采购控制体系：（1）执行“合格供方认证制度”，并从“合格供方名录”中挑选一家为长期供应商；（2）目前合格供方有两家，但公司从成本、售后服务、到货时间等考虑，目前 80%以上原材料铝棒从一家供应商采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铝棒金额占同期

采购总额的 92.80%、91.47%、92.16%。

如果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从 2014 年起已逐步加大对另一家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第三家新供应商，计划 2014 年完成新供应商合格供方的认定，从 2015 年起公司将有多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三、商标注册风险

公司现时尚未将其正在使用的标识注册为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尚无法确定该标识是否已经被注册，且尚无法确定是否有其他公司正在使用类似标识。如果公司现时使用的标识与其他同类型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相似或相同，不排除需要更换标识，且不排除公司因使用与其他同类型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导致形成商标侵权的风险。

四、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1 名，公司共为 1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包括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3 名外聘员工，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7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原规定试用期满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现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正在为试用期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不排除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393,445.65 元、14,313,760.53 元、27,750,845.65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3%、16.45%、30.41%（年化）。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合作伙伴和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尚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治理制度不够健全。2014年7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时勇及孟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1,24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62.00%，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3年10月14日颁发的GR2013340003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事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几年随着中国办公自动化进程加快、汽车销量大增，很多国际知名铝挤压企业都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多种方式进入中国铝挤压材市场。这些国际工业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配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和生产检测设备，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程度。

十、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由于铝金属作为原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会给铝挤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很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力度对轻量化钢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成为一种可替代铝合金的新材料；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工业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俱有一定冲击性。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自2010年起，北京、天津、广州等城市相继出台汽车限购令等。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外汇处罚风险.....	2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
三、商标注册风险.....	3
四、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八、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4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十、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5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中介机构情况	39
(一) 主办券商	39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一) 主要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一) 内部组织结构	4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主要技术	5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3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主要固定资产	55
(五) 员工情况	56
四、业务基本情况	58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58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58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0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0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市场规模	71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四) 行业竞争格局	7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独立运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0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91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9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96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九、其他说明事项	98
(一) 环境保护	98
(二) 消防措施	98
(三) 用工管理	99

(四) 劳动保护	9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0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9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0
(一) 会计期间	120
(二) 记账本位币	120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0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0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1
(六) 金融工具	123
(七) 存货	1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29
(九) 固定资产	132
(十) 在建工程	133
(十一) 无形资产	133
(十二) 研究与开发	134
(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5
(十四) 借款费用	136
(十五) 收入	136
(十六) 政府补助	13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
(十八) 租赁	139
(十九)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40
(二十) 企业合并	141
(二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41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2
四、关联交易	185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85

(二) 关联方交易	18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88
(四) 决策权限	188
(五) 决策程序	188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0
五、重要事项	19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1
(二) 或有事项	19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	19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1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2
(一) 外汇处罚风险	192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93
(三) 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193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94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94
(六) 商标注册风险	195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95
(八) 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196
(九)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96
(十) 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196
(十一)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19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三、法律意见书	5
四、公司章程	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马铝业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马有限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新达铝业	指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新达实业	指	马鞍山新达实业有限公司，系新达铝业前身
明扬精密	指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Mingyeung Precision Metal Limited）
谷川金属	指	中山市谷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宇阔	指	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浩天信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马鞍山市政府	指	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鞍山市工商局	指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马鞍山市国税局	指	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
马鞍山市地税局	指	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
马鞍山市环保局	指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工商局	指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管委会	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马鞍山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马鞍山市中心支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3C	指	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品
4ME	指	Man（人）、Machine（机器）、Material（物料）、Method（方法）及Environment（环境）
纳期	指	指从签定合同到交货的时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yma Precision Aluminium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萍

注册号：340500400001488

组织机构代码证：78305044-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1450 号

邮编：243000

电话：86-555-2109930-3

传真：86-555-2109570

董事会秘书：林玥

电子邮箱：cyma@cyma-al.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ma-a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C3262）铝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业务：工业铝挤压材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845

股票简称：新马铝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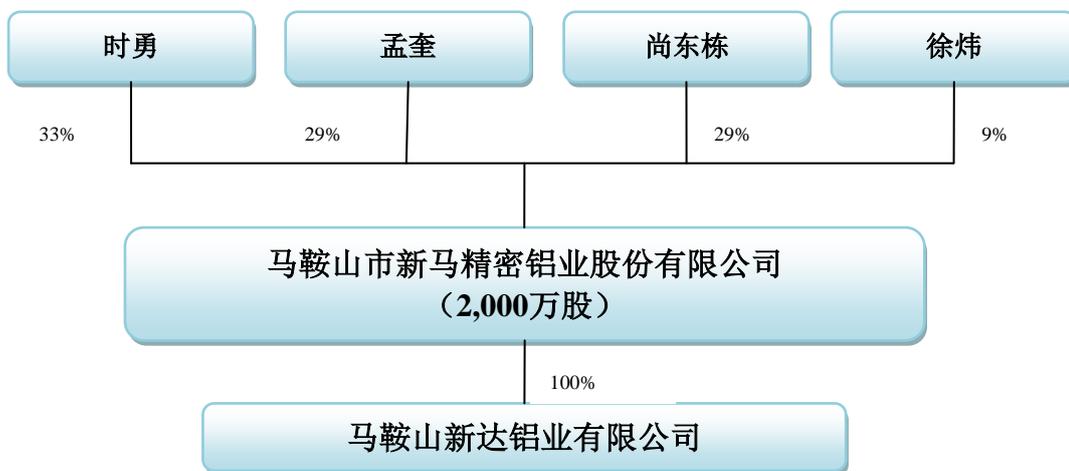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7 月 14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总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存有争议
时勇	660.00	3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孟奎	58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尚东栋	58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徐炜	18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现时共有四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时勇持有公司 33.00% 的股份，孟奎持有公司 29.00% 的股份，尚东栋持有公司 29.00% 的股份，徐炜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由于时勇、孟奎及尚东栋所持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均衡，徐炜所持公司股权相比上述三名股东较少，公司任何

单一股东均不能独立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新马铝业现时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时勇及孟奎，系共同控制。时勇及孟奎合计持有公司 1,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0%。时勇及孟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运营过程中，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均由时勇及孟奎签署，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相同，另外，时勇与孟奎就公司需要审议的事项均先行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表决，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均能在相互信任及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司实施联合控制。时勇及孟奎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4 年 7 月 15 日两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时勇及孟奎对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对双方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有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的稳定、持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认定为时勇及孟奎。另外《公司章程》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时勇及孟奎形成的一致行动人能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并能在相关规章制度的约束下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时勇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3 月 8 日，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广东中山市豪展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广东中山和胜铝制品厂销售经理；2005 年 11 月创办新马有限，现任新马铝业董事长，兼任明扬精密董事。2014 年 7 月 15 日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孟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 5 月 16 日，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计算机专业。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河南黄河铝电集团第一电厂见习值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河南黄河铝电集团计算机中心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与时勇共同创办新马有限并任新马有限董事，现任新马铝业董事，兼任明扬精密董事。2014年7月14日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时勇 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孟奎 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尚东栋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5月16日，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董事及销售副总，兼任新达铝业总经理。2014年7月14日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2014年7月15日被聘任担任公司销售副总，任期为三年。

④徐炜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1月25日，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合肥万博学院大众传播系专业。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入伍。2005年12月至今于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负责行政工作。2014年7月14日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2014年7月15日被聘任担任公司行政副总，任期为三年。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 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	--------------	---------	----------------	------	------------

1	时勇	660.00	33.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孟奎	58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尚东栋	58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徐炜	18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时勇的配偶（即徐萍）的父亲与公司股东徐炜的父亲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表

时间	事项/变更后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05年11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210.00 万美元	明扬精密	100.00%
2013年12月	外资转内资 明扬精密将其持有的 100%新马有限 股权分别转让给时勇等 4 名自然人 注册资本：1,596.3005 万元	时勇 孟奎 尚东栋 徐炜	33.00% 31.00% 27.00% 9.00%
2014年3月	股权转让 孟奎将其持有的 2%新马有限股权转 让给尚东栋 注册资本：1,596.3005 万元	时勇 孟奎 尚东栋 徐炜	33.00% 29.00% 29.00% 9.00%
2014年6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时勇 孟奎 尚东栋 徐炜	33.00% 29.00% 29.00% 9.00%

2、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1) 2005年11月，新马有限设立

新马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系由香港公司明扬精密独资设立，并经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 23 日，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香港独资“马鞍山市新马

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及<章程>的批复》（马开管[2005]144号），同意公司所报章程，同意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分两期以美元现汇形式投入，第一期1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投入，第二期11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投入。同意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

2005年1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新马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361号），证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400万美元。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于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新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明扬精密	21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	0.00		100.00%

(2) 2006年6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12月23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江会验[2005]6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3日，新马有限已经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注册资本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06年3月，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明扬精密	210.00	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	80.00		100.00%

(3) 2006年6月，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0日，新马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免除时勇董事长职务，选举徐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29日，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批复》（马开管[2006]91号），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萍，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同意公司股东签署的新章程。

2006年6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新马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361号），证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2006年7月，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7年2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2月5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07]02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5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64,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同时，上述验资报告验证，明扬精密第一期第二次出资20万美元已经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于2006年7月21日出具皖江会验[2006]424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第一次出资30万美元已经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于2006年7月25日出具皖江会验[2006]4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21日，连同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次出资，新马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36.4万美元。

2007年2月，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明扬精密	210.00	136.40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	136.40		100.00%

（5） 2009年5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10月28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08]1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23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三次注册资本115,805.66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09年5月，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明扬精密	210.00	1,479,805.66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	1,479,805.66		100.00%

(6) 2010年4月，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5月31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09]05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21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四次注册资本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09年9月14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09]09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8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五次注册资本12.2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10年4月，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明扬精密	210.00	1,701,805.66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	1,701,805.66		100.00%

(7) 2010年11月，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6月30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0]06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8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六次注册资本10.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10年8月17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0]08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2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七次注册资本17.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10年10月25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0]1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2日，新马有限收到明扬精密缴纳的第二期第八次注册资本118,194.34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现汇。

2010年11月23日，新马有限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10年12月2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新马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实收资本为210万美元。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律师认为，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8日成立，设立时《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1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内投入。截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有限公司缴纳了出资80万美元（2005年12月23日缴纳），未能依照《章程》规定的更高标准缴纳100万美元出资，存在瑕疵。但是，截至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已超过认缴出资额的30%，高于《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没有违反《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强制性规定。

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于2010年10月22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近五年）缴

纳完毕，其最后一期出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缴清，存在瑕疵。但是，（1）有限公司成立后至全部注册资本缴纳完毕期间，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中，两次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了承诺书，阐述其因受金融危机影响暂无法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并承诺注册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在此期间，有限公司从未受过任何处罚。（2）有限公司因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才导致延期出资，有限公司因专注生产、管理失误未向审批机关提出正式延期出资申请，但在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过程中，依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出具了一定时间内缴纳出资的书面承诺。（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未吊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而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已经全部缴清，相应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时效应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届满，有限公司不应因此再受到行政处罚。（4）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已经变更为内资企业。（5）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马鞍山市工商局亦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有限公司在外商独资企业阶段未能按《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按时足额缴清出资，但是，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检查以及工商年检，并未受到任何处罚，且未能缴清出资的处罚已经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有限公司最终实际缴清了出资，因此，有限公司外商独资阶段的实缴出资进度存在瑕疵，但并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公司有效存续以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第二次变更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马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投资者明扬精密将其持有的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96.3005 万元）分别转让给时勇、孟奎、徐炜和尚东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出资额为 526.7792 万元，孟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1%，出资额为 494.8532 万元，徐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出资额为 143.6670 万元，尚东栋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7%，出资额为 431.0011 万元；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2013 年 12 月 25 日，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马开管经[2013]50 号），同意明扬精密将其持有的新马有限 100% 股权（总出资额为 1,596.3005 万元）分别转让给时勇、孟奎、尚东栋以及徐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勇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出资额为 526.7792 万元，孟奎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1%，出资额为 494.8532 万元，徐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出资额为 143.6670 万元，尚东栋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出资额为 431.0011 万元；同意公司新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章程，原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马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8 日，明扬精密分别与时勇等 4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明扬精密	时勇	526.7792	33.00%
	孟奎	494.8532	31.00%
	尚东栋	431.0011	27.00%
	徐炜	143.6670	9.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时勇、孟奎、徐萍、尚东栋、徐炜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徐朝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马有限召开董事会，免除徐萍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时勇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聘请徐萍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3年12月18日，新马有限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13年12月27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新马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法定代表人	徐萍
注册资本	1,596.3005万元
实收资本	1,596.3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405004000014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25年11月27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时勇	526.7792	526.7792	货币	33.00%
2	孟奎	494.8532	494.8532	货币	31.00%
3	尚东栋	431.0011	431.0011	货币	27.00%
4	徐炜	143.6670	143.6670	货币	9.00%
合计		1,596.3005	1,596.3005		100.00%

关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境内企业所涉税收优惠事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于2014年2月8日出具了《纳税事项咨询意见书》。根据上述《纳税事项咨询意见书》，1)截至2013年底，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时间已超过税收政策规定的5年的监管期，可以不再补缴已退税款。2)公司在购置国产设备五年内没有出租、转让相关设备，其享受的购置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基于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马鞍山市国税局审核批准后实施的。截至2013年底，公司也没有改变其经营范围，可以不再补缴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631,780.17元。3)公司2006年8月底前进口货物减免关税12,000.00元，增值税22,44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公司所涉及的进口货物已过监管期，可向海关申请备案，不再补缴所免关税12,000.00元及增值税22,440.00元。4)2013年底，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期限不足十年。公司应当补缴已免征、减

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567,266.55 元。

另根据《纳税事项咨询意见书》，公司由于前期财务记账存在不准确之处，上述需要补交的所得税款存在纳税调整事项，经过综合考虑公司于开办费、预提费用、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及固定资产折旧等事项应调整金额后，公司各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1,895,455.76 元，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907,011.26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988,444.50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额缴纳了上述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境内企业所涉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2014 年 7 月，马鞍山市国税局及马鞍山市地税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应当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需要补缴的税款。

(9) 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孟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尚东栋，本次转让完成后，尚东栋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9%（出资额为 462.92715 万元），孟奎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9%（出资额为 462.92715 万元）；股东时勇及徐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4 年 3 月 27 日，尚东栋与孟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东栋受让孟奎持有的有限公司 2% 股权。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时勇	526.7792	526.7792	货币	33.00%
2	孟奎	462.92715	462.92715	货币	29.00%
3	尚东栋	462.92715	462.92715	货币	29.00%
4	徐炜	143.6670	143.6670	货币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1,596.3005	1,596.3005		100.00%

(10) 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5日，新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兴财光华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4,187,225.49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24,187,225.49元，折合股本2,000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4年7月5日，中天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8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评估后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5,503.84万元。

2014年7月14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55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7月14日，新马铝业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整体变更申请，2014年7月23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新马铝业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法定代表人	徐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405004000014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需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25年11月27日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时勇	660.00	66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33.00%
2	孟奎	580.00	58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9.00%
3	尚东栋	580.00	58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9.00%
4	徐炜	180.00	18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 2014年8月，第五次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5日，新马铝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章程“第二条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拆分为两个条款，修改为：“第二条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第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增加一条新条款作为公司章程第五条，“英文名称：Cyma Precision Aluminium Co., Ltd”，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决议同意《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决议同意《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4年9月7日，新马铝业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新达铝业（原名“新达实业”）

1、2010年6月，新达实业设立

新达实业设立于2010年6月24日，由冯俊、王国庆、黄作光、陈伟以及吴琦出资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名称为马鞍山新达实业有限公司，经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3405000000946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

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南部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示范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俊，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及工业项目投资；房屋出租；经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物业管理，工程项目咨询、承包服务；仪器仪表制造。”

2010年6月22日，安徽天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2日，新达实业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6月，新达实业办理了工商登记。

新达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冯俊	400.00	400.00	货币	40%
2	黄作光	200.00	200.00	货币	20%
3	吴琦	100.00	100.00	货币	10%
4	王国庆	200.00	200.00	货币	20%
5	陈伟	100.00	10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3年4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月5日，新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日，全体股东出具《债权债务担保说明》。2013年1月7日，新达实业于马鞍山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3年3月27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3]第03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新达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00万元。2013年2月25日，新达实业向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申请。2013年4月15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登记公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冯俊	160.00	160.00	货币	40%
2	黄作光	80.00	80.00	货币	20%
3	吴琦	40.00	40.00	货币	10%
4	王国庆	80.00	80.00	货币	20%
5	陈伟	40.00	40.00	货币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2013年12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2日，新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2013年12月4日，新达铝业向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13年12月6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马）登记预核变字[2013]562号）以及《变更登记公告》。

4、2014年1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8日，新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1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2014年1月14日，全体股东出具《债权债务担保说明》。2013年11月20日，新达实业于马鞍山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4年1月7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功验报字[2014]第01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达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万元。2014年1月14日，新达实业向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申请。2014年1月16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登记公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冯俊	60.00	60.00	货币	40%
2	黄作光	30.00	30.00	货币	20%
3	吴琦	15.00	15.00	货币	10%
4	王国庆	30.00	30.00	货币	20%
5	陈伟	15.00	15.00	货币	1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5、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新达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新达铝业股权转让予新马有限，并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月18日，新马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决定选聘公司董事、监事，决定终止原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1月18日，新达铝业向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2014年1月21日，马鞍

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登记公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铝业成为新马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南部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示范园区）
法定代表人	尚东栋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4050000009464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铝合金精密结构件及管路、气动元件等精密铝合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4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马有限	150.00	150.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新达铝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未就经营范围变更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单独列示，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重新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上述章程已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于工商部门备案，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也已经工商部门备案，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新达铝业经营范围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达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新马有限，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即开始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意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2014 年 1 月 8 日，新马有限与新达铝业原股东冯俊、王国庆、黄作光、陈伟和吴

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达铝业原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新达铝业 100% 股权转让给新马有限，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8 日，新达铝业召开股东会，选举时勇、孟奎、尚东栋以及徐炜为公司董事，选举徐朝阳为公司监事，决议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并通过新公司章程，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4 年 1 月 18 日，新达铝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时勇为新达铝业董事长，聘任尚东栋为新达铝业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 月 22 日，新达铝业原股东与新马有限进行了资产移交，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2014 年 1 月 18 日，新达铝业向马鞍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1 月 21 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新达铝业核发了《变更登记公告》。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铝业成为新马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显示新达铝业的唯一股东为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任期三年。

时勇 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孟奎 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尚东栋 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徐炜 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徐萍 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12 月 6 日，本

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乌克兰顿巴斯国立机械工程学院外贸经济专业。1996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合肥江淮仪表厂翻译；2000年2月年至2002年10月任中山市三乡惠洋制革厂董事长秘书；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合肥江淮仪表厂翻译管理部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总经理。2014年7月15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任期三年。

邓小民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9年11月15日，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任西北铝加工厂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主任；2012年6月至今兼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14日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程长文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2月3日，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中山市明基创建铝业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新马有限制造二科科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新马有限制造一科科长；2012年8月至今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7月14日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李勇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2月5日，高中学历。1996年4月至1998年8月于上海电视一厂设备科工作，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于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一科工作，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于上海福地大酒店工程部工作，2006年7月至今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维修高级电气工程师。2014年7月14日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萍女士，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炜先生，行政副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尚东栋 先生，销售副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林玥 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1 月 28 日，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安庆市龙狮中心学校任教；2008 年 5 月至今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销售部经理。2014 年 7 月 15 日被聘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唐娜 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11 月 20 日，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任中橡（马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橡（马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新马有限及新马铝业会计。2014 年 7 月 30 日被聘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

八、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03.52	4,312.25	3,923.28
负债总计（万元）	4,087.24	2,024.57	2,171.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6.27	2,287.68	1,75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6.27	2,287.68	1,75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4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9	46.95	55.35
流动比率（倍）	0.97	1.35	1.11
速动比率（倍）	0.78	1.04	0.6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3.29	8,701.02	6,135.11

净利润（万元）	228.59	535.75	-1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59	535.75	-1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7	508.94	-3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7	508.94	-35.95
毛利率（%）	20.72	20.26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9.52	26.52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9	25.20	-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5.97	5.38
存货周转率（次）	5.18	9.08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23	621.78	-14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39	-0.0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 4、联系电话：0755-82026948
- 5、传真：0755-8202656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杨隆升
- 7、项目小组成员：杨隆升、穆维宝、王希玥、石彦琛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刘鸿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 4、联系电话：010-52019988
- 5、传真：010-65612322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肖群
- 7、项目小组成员：肖群、朱玉子、李婕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 3、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77号安侨商务
- 4、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5、传真：（0311）85929189

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郭素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4、联系电话：（010）88395166

5、传真：（010）88395661

6、项目小组成员：李宁、杨思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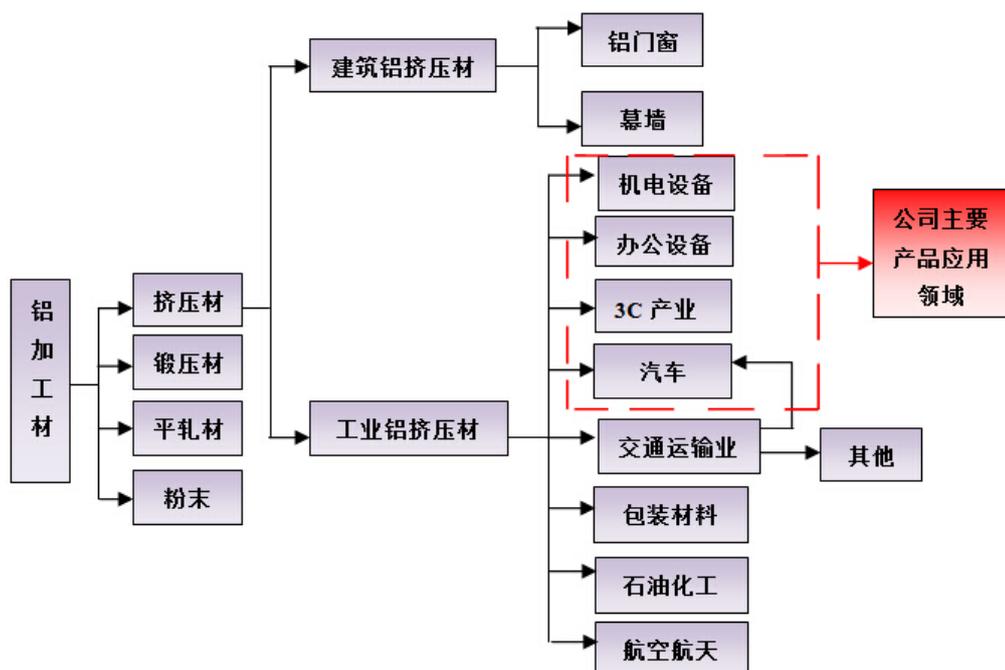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凭借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多项专利成果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3C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运动竞技器械、医疗及康复器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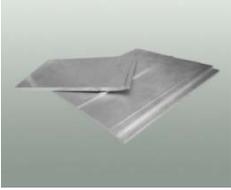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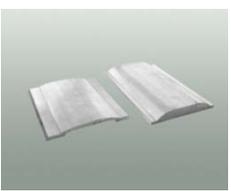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铝压延加工（C3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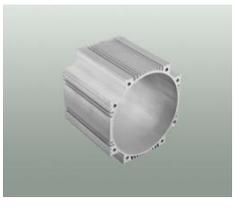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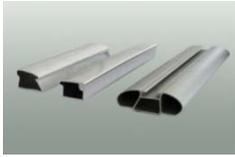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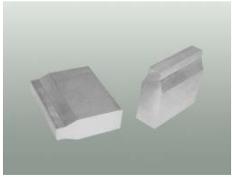
铝挤压材是以铝锭或再生铝为原料，加入一定量的铜、硅、镁、锰等合金元素，通过熔铸、挤压、深加工等工艺流程而形成的形态、规格各异的产品。铝挤压材包括两大类：工业铝挤压材和建筑铝挤压材。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工业铝挤压材类。



1、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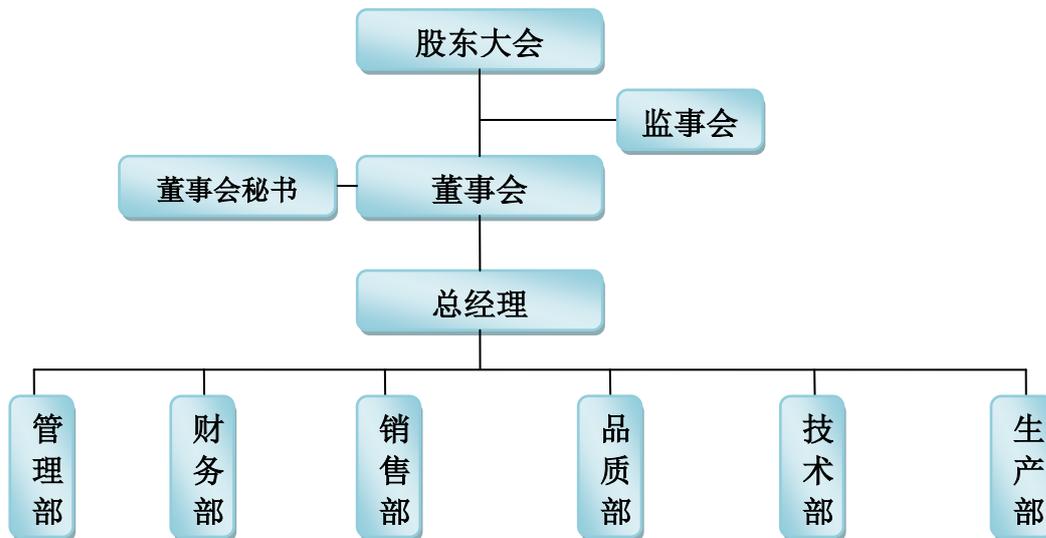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管材	办公自动化设备领域	感光鼓管	主要使用3000系、5000系、6000系合金材料，产品纯净度高、精密度高、加工稳定性和匹配性优良	主要应用于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	
		磁性辊管			
		热辊管			
型材	3C产品领域	笔记本电脑型材	主要使用5000系、6000系合金材料，产品纯净度高，阳极氧化性能优良	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及消费电子产品	
		平板电脑型材			
		手机型材			
		影器材镜头型材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型材	工业 自动化 领域	气缸缸体	主要使用 6000系、7000 系合金材料， 产品尺寸精 度高，并符合 轻量化要求	主要应用于 电机壳；气 动、液压和 电控行业用 的阀体、缸 体等	
		阀体			
		电机壳			
型材	汽车领域	行李架 铝管	主要使用 5000系、6000 系、7000系合 金材料，产品 机械性能稳 定，加工性能 优良，并适合 阳极氧化	主要应用于 车身、底盘 悬挂、制动 系统、空调 系统等	
		减震器 铝管			
		ABS阀体			

		膨胀阀体			
--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部	组织公司开展企划工作、研发工作、行政、后勤和档案管理工作；信息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收集整理内外部文件和资料；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联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核算与报表；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运作相关工作。
销售部	负责公司对内业务管理工作及对外客户管理工作，同时承担部分服务性工作。
品质部	负责原材料的质控；产品的质控；制定品质培训计划负责培训等。
技术部	负责制定生产标准；新产品试作；检验工作及供应商评审等。
生产部	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制订和贯彻生产管理制度，检查生产任务的落实情况和产品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生产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过程中的产品防护、生产现场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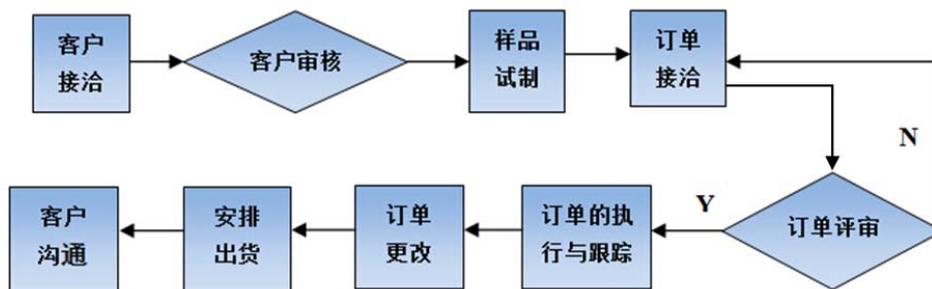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的精密铝挤压材制品品种及规格齐全，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3C产品、汽车等产品，属于订货型生产。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业务流程可依次划分为销售、采购、制造三个阶段。

1)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流程共包括九大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 1、客户接洽：与客户联络，了解客户需求。
- 2、客户审核：对客户的信誉度、产品技术要求等做初步审核，并经总经理复审及决策。
- 3、样品试制：客户提出样品试制需求后，销售从客户处获取以下可能信息或实物（包括图纸、样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等技术信息；与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相关物料的要求；RoHS要求、绿色物品采购要求）。
- 4、订单接洽：样品经客户确认合格后，销售应主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产品需求意向，并积极争取订单。
- 5、订单评审：针对客户订单的纳期，销售需先查阅库存订单，若库存量满足订

单数则可在纳期交货；若不足，销售需及时与生产部沟通，若实际生产条件无法达到客户需求时，应由生产部给出准确纳期，由销售跟客户沟通，直至双方在纳期上达成共识。

6、订单的执行与跟踪：订单审核通过后，销售部建立《客户订单跟踪表》，对各订单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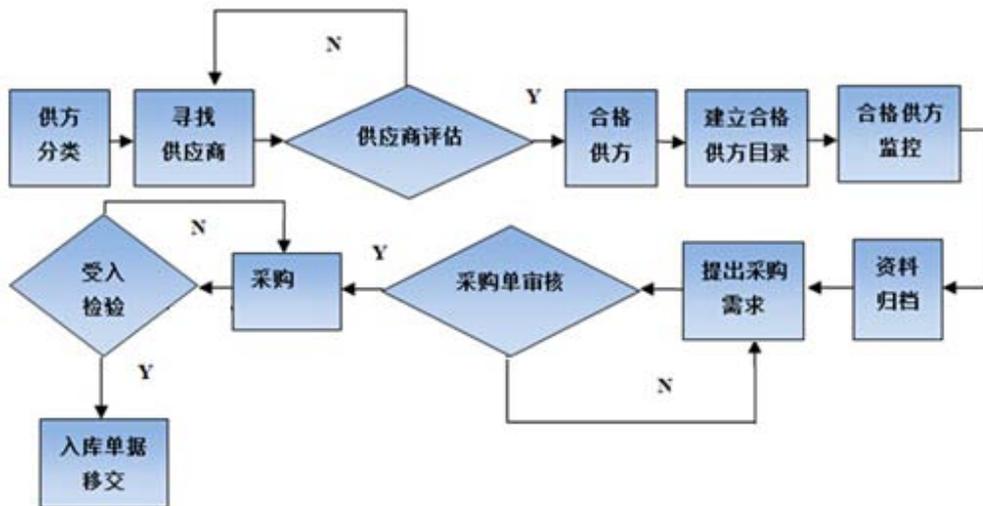
7、订单变更：如订单执行期间，客户要求变更时，经双方确认后，销售应及时以邮件供货排程形式将信息传递相关部门，并更新相关记录，由相关部门及时调整计划。

8、安排出货：销售根据订单的交货期通知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安排出货。

9、客户沟通：销售收集客户反馈信息，相关部门处理客户投诉，对长期合作的客户销售通过调查表进行满意度调查。

2)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外协、设备等物品主要通过管理部负责采购，共包括十二个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1、供方分类：提供原材料、模具、大宗长期使用的辅料（如纸箱、托盘）生产厂商；提供测量仪器及标准件校正机构、辅助材料、外包运输服务。

2、寻找供应商：根据供方分类寻找相关供应商。

3、供应商评估：寻找到相关供应商后，应就其合作能力，包括企业信誉、产品品质、交付期限、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进行资料评估，资料评估通过后，可作初选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的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的供应商。

4、合格供方审批：针对《合格供方目录》相关资料，由管理部、生产部、品质部会签，总经理批准。

5、建立合格供方目录：将合格供方名单列入目录档中。

6、合格供方监控：对供方所供产品原料及模具其质量、数量、交货准时率及服务进行复审。

7、资料归档：更新《合格供方目录》并存档。

8、提出采购需求：相关部门根据需求，与仓库管理员核对仓库，无库存或库存不足实际需要时，可填写《请购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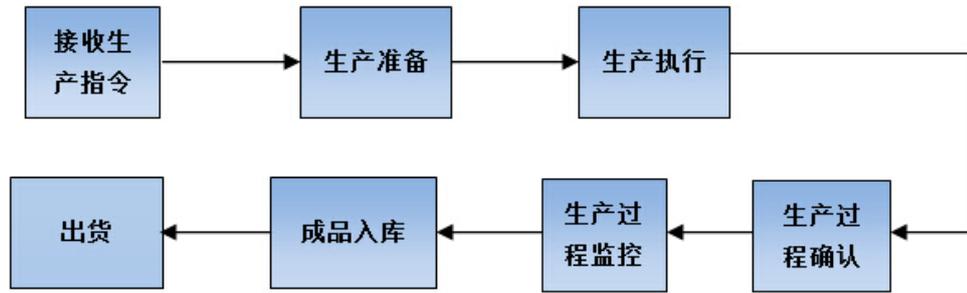
9、采购单审核：请购人→部门经理→总经理→采购→仓库。

10、采购：根据总经理批准后的请购单开始采购活动。从《合格供方目录》中找到相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确认最终报价单；与外部供方签订的订购单需明确产品型号、技术要求、交期、数量等，并由管理部负责人批准盖章。

11、受入检验：根据订购单由仓库管理员及受入品质管理员进行数量及品质验证。

12、单据移交：物料入库后，采购将入库单及相关票据移交至财务部。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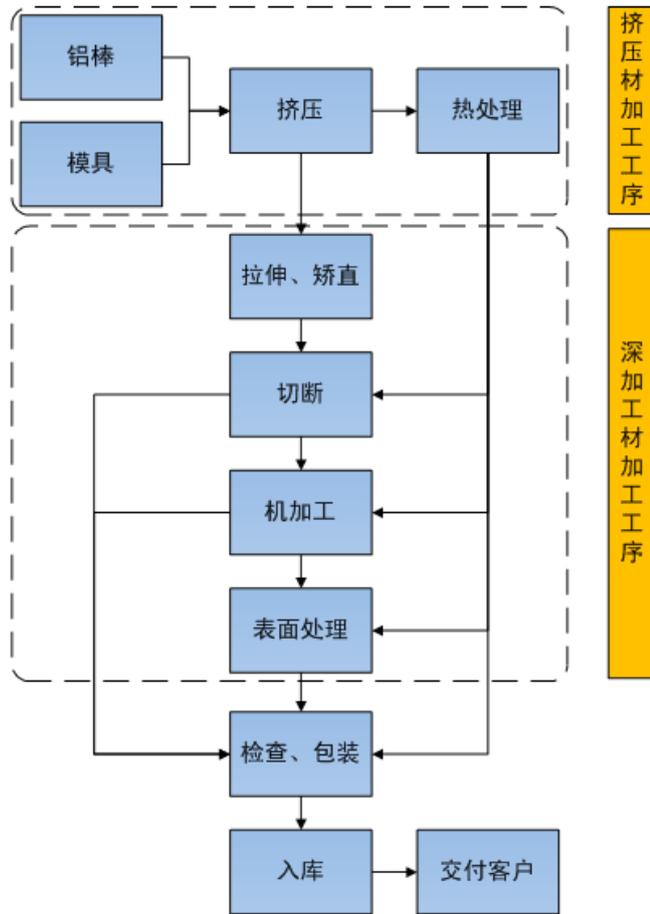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1、接收生产指令：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发的生产任务安排，综合考虑生产设备、产品数量、交货期限、原料、辅料、模具等因素，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卡，下达生产任务，并将生产任务下达到相关班组。

2、生产准备：生产前进行 4ME 生产准备及能源供应情况检查，领取原材料、零配件、辅料、包装材料等。

3、生产执行：批量生产前，操作人员需接收生产说明或培训；生产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填报执行情况日报表；统计人员统计不良情况。

4、生产过程确认：批量生产前，对设备进行点检；对工艺参数进行调整。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挤压材加工工序及深加工材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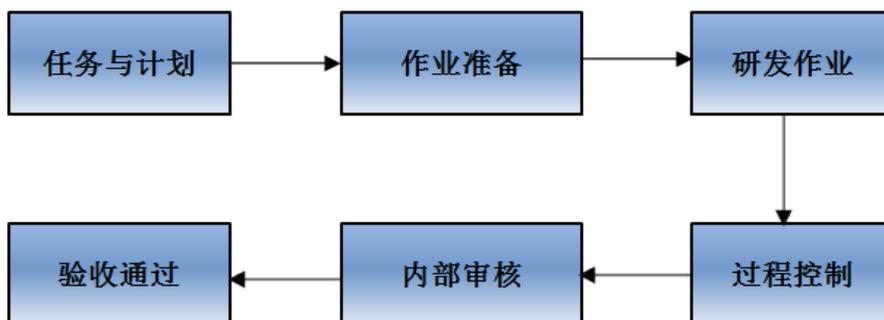
5、生产过程监控：各工序生产人员需填写生产时间、产品支数/重量、操作人员等相关信息；各工序均执行生产及安全巡检制度。

6、成品入库：产品经品质检验包装后，由品质管理员根据出货检验作业指导书抽检，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和品质检验包装班长办理入库。

7、出货：根据出货计划安排出货。

4)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流程共包括六大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1、任务与计划：公司下达研发任务，研发部制定计划任务书，交公司审核批准后，研发部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2、作业准备：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同时向采购部门提交相应的原料、仪器、装备采购清单。

3、研发作业：研发实验利用小试试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部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结论可行满足放大实验要求就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如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实验方法和条件继续小试实验。后续中试实验放大实验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4、过程控制：在研发作业各阶段中进行实施，主要从试验试制产品的成品率，原材料、能源消耗，产品质量，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试验产品在客户处试用的效果等方面进行控制改进。

5、内部审核：由公司管理层、技术、生产、质量、销售、安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6、验收通过：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有不达标项目，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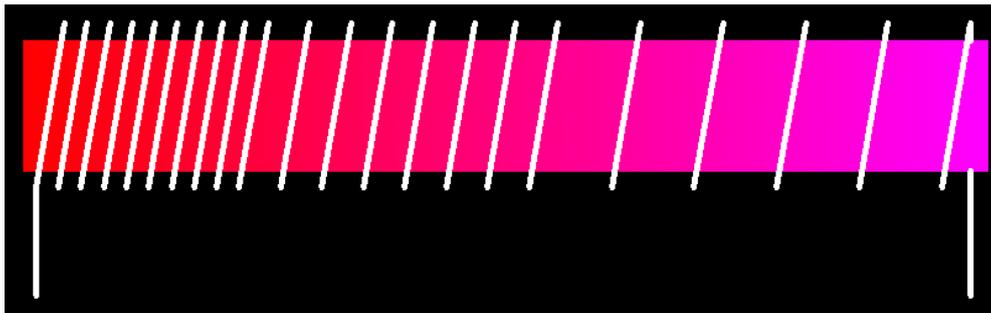
（一）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

等温挤压技术

在感应加热炉内，不同位置的感应线圈密度不同。当铝棒在感应加热炉中加热时，在不同位置因受到不同密度的感应线圈作用，升高的温度不一，从而可以使铝棒头尾呈现一定的梯度，不同的加热工艺可以控制到不同的梯度。公司根据使用铝棒长度和挤压工艺要求等因素，一般控制铝棒尾部温度低于头部温度 3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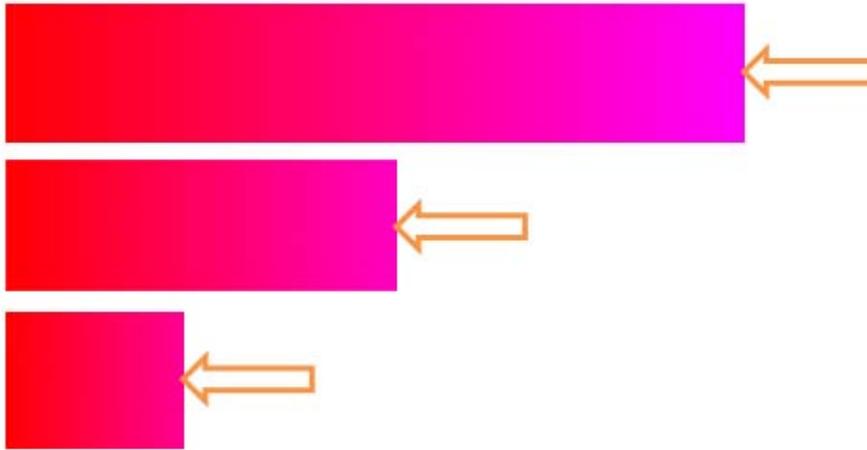
铝棒呈现一定的梯度后，在开始挤压时，铝棒经过模具中的温度为目标值（公司在挤压机出料口处装有在线测温的红外测温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出料口温度状况）。当挤压开始进行后，随着摩擦热和变形热的产生，随时补充铝棒的温度差，将铝棒经过模具时的温度一直稳定在目标值，从而达到等温挤压的目的。等温挤压可以更好的保证同一支铝棒挤压的产品头部与尾部尺寸、性能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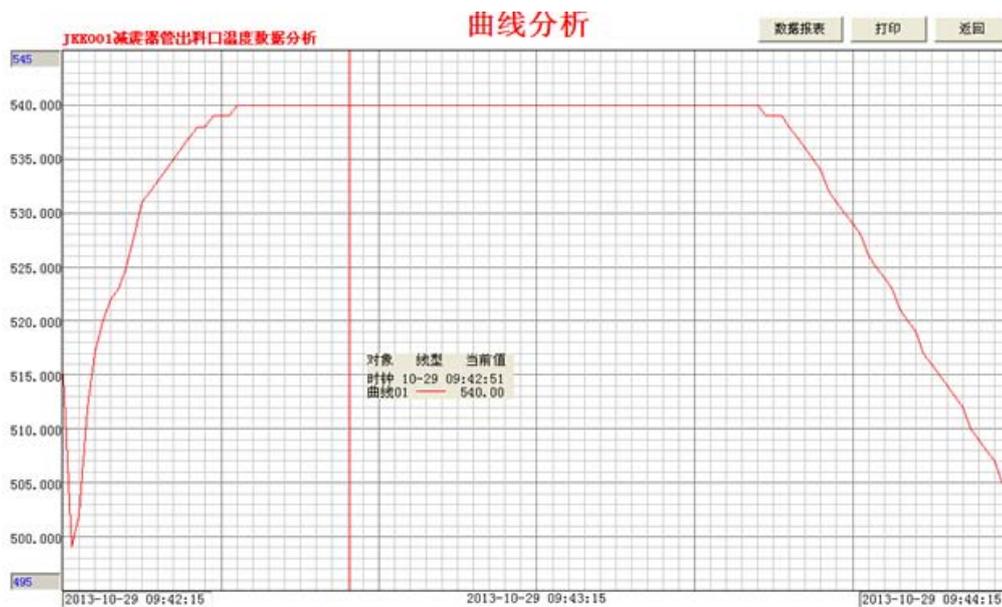
开始挤压时，铝棒尾部低于头部 30—60℃：



挤压进行过程中，随着摩擦热和变形热的产生，随时补充铝棒的温度差，保证铝棒经过模具时的温度：



公司在挤压出料口处，安装了在线测温的红外测温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出料口温度状况，并且可以在挤压完成后对出口温度数据进行备份存档与数据分析，为工艺的制定提供了理论论据。如下图所示：



正在研发过程中的其他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研发模式	进展阶段
1	汽车减震器用新型铝合金型材产品生产工艺的研究	首先优化的产品生产的流程，并对各流程的加工工艺进行了优化；其次在流程中的各个工序中制定了一系列使成品性能更加鉴定的工艺。	合作研发	中试化
2	T型门架用铝合金气缸缸体的研发	通过优化铝合金化学成分、模具设计、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热处理工艺提高铝合金气缸体的加工精度，从而达到优化压缩空气系统，实现节能环保的系统操作，将运营成本降低 60%的目的。	自主研发	小试化

3	耐高压型汽车减震器内管的研发	减震器内管满足：硬度达到 HV110 以上，以及在进行较大压力的座屈实验时变形量很小（在 104KN 座屈力下长度变化 0.1mm 以内），满足压缩性能要求，并提高型材力学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小试化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性质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一种斜辊矫直机的自动出料、收料装置	1098808	发明	ZL201110241413.5	李玉昌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2	20年
2	一种高清晰度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的鼓基管用铝合金材料	1117637	发明	ZL201110098045.3	尚东栋、徐伟 ¹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4.19	20年
3	一种高清晰度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用铝合金圆管的生产工艺	1118069	发明	ZL201110098077.3	徐炜、尚东栋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4.19	20年
4	一种冷加工拉拔使用的润滑油内、外循环与过滤澄清装置	1253882	发明	ZL201110242166.0	李勇、胡祥树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3	20年
5	斜辊矫直机的自动出料、收料系统	2165279	实用新型	ZL201120306558.4	李玉昌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2	10年
6	一种应用于拉伸加工大口径圆管材的内衬套	2167040	实用新型	ZL201120306578.1	胡祥树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2	10年
7	一种铝棒的剥皮装置	2199473	实用新型	ZL201120307152.8	吴小年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3	10年

			型						
8	斜辊矫直自动送料系统	2230415	实用新型	ZL201120307388.3	李玉昌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3	10年
9	斜辊矫直机辊轮清洁装置	2250923	实用新型	ZL201120307153.2	李玉昌	原始	新马有限	2011.8.23	10年
10	一种制造感光鼓铝管的组合模具	3036270	实用新型	ZL201220589694.3	时路、王永顺、杨浩浩、程长文、吴小年	原始	新马有限	2012.1.11	10年

¹ 根据公司说明，此处发明人为公司股东徐炜，属于专利局登记错误。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状态	受理单位
1	表面品质优良的感光鼓用铝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新马有限	2012年11月11日	ZL20121044674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域名注册证书	Cyma-al.com	新马有限	2006.6.26-2015.6.26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来源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新马有限	马国用[2006]31480号	出让	2056年2月2日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3155.15
2	新达铝业	马国用[2013]90106号	出让	2063年6月13日	年徒镇常韦村	15088.74

4、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	------	---------	------	-----------------------	------

1	新马有限	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6031562号	马鞍山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内	5,333.18	自建
2	新马有限	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8000497号		1,992.01	自建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	AQBIIIYS 皖 20130000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	2012.12.31	2015.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ISO 900: 2008)	FM522777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2013.8.15	2016.8.1 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ISO 14001:2004)	EMS522778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2013.8.15	2016.8.1 4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40526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 鞍山海关	2005.12.29	2014.12. 2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443380	马鞍山市商务局	2014.7.30	—
6	自理报检企业本案登 记证明书	3404600093	马鞍山市质量检验 检疫局	2014.2.8	—

其他认证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1334000316	安徽省科学 技术厅	2013.10.14	3年

(四) 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截止到 2014/6/30 原值 (元)	截止到 2014/6/30 账面价值 (元)	截止到 2014/6/30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837,483.64	5,546,692.68	70.77
运输工具	645,155.68	359,510.27	55.72
机器设备	13,479,721.60	8,582,854.45	63.67

项目	截止到 2014/6/30 原值 (元)	截止到 2014/6/30 账面价值 (元)	截止到 2014/6/30 成新率 (%)
办公设备	308,253.00	85,673.04	27.79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用途	所有权人
1	铝型材挤压机	4	3,348,207.59	2,025,964.77	挤压	新马铝业
2	变频拉伸机 (进口)	8	1,628,086.95	823,473.60	拉拔	新马铝业
3	铝棒梯度加热设备	4	815,885.34	597,655.43	加热	新马铝业
4	全自动高能锯料机 (进口)	8	1,014,752.82	831,158.34	锯切	新马铝业
5	矫直机 (进口)	4	551,660.33	324,069.52	矫直	新马铝业
6	立式淬火炉	1	384,615.4	326,923.00	时效/ 热处理	新马铝业
7	双头倒角机	1	337,606.85	197,958.89	切削	新马铝业
8	牵引机	1	128,205.12	115,705.1	牵引	新马铝业
9	时效处理炉	1	125,076.00	41,588.66	时效/ 热处理	新马铝业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 198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
60 岁以上	1
51-60 岁	6
36-50 岁	98
35 岁以下	93

合计	198
----	-----

2、按照工龄划分

员工工龄	人数
3年以上	60
2-3年	46
1-2年	41
1年以下	51
合计	198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员工工作岗位	人数
管理部	18
财务部	4
销售部	4
品质部	22
技术部	7
生产部	143
合计	198

4、按照学历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
硕士	1
本科	15
大专	50
高中	36
高中以下	96
合计	198

5、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时勇	37	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 之核心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技术总监	33
尚东栋	33	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 之核心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销售副总	29
李玉昌	29	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 之核心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技术部科长	—
李兵	23	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 之核心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技术部科员	—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管材类	27,707,284.59	75.45	67,396,080.29	93.14	46,647,531.03	97.66
型材类	9,017,091.38	24.55	4,964,155.38	6.86	1,118,310.28	2.34
合计	36,724,375.97	100.00	72,360,235.67	100.00	47,765,841.31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51,134.95 元、87,010,223.28 元、45,632,909.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6%、83.16%、80.48%；其他业务收入为废铝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4%、16.84%、19.52%。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工业铝挤压材制品主要客户为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商、3C 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及汽车生产厂商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1,717.26	17.01
2	泽鑫精密锻造(平湖)有限公司	7,473,749.02	16.38
3	中山花产金属有限公司	5,059,531.68	11.09
4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45,443.08	10.40
5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08,662.81	9.44
合计		29,349,103.85	64.3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20,984,012.57	24.12
2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1,029.15	15.32
3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34,744.58	14.98
4	中山花产金属有限公司	7,129,348.52	8.19
5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5,055,723.19	5.81
合计		59,534,858.01	68.42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17,167,788.09	27.98
2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6,143.17	21.40
3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1,536,039.98	18.80
4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50,821.27	2.69
5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4,738.63	1.70
合计		44,525,531.14	72.57

除公司董事时勇及孟奎分别持有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51%及 49%的股权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公司产品原料基本从国内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来源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厂商
1	铝棒	A6063L/5 "	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主要原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原材料成本（元）	20,014,423.67	40,651,230.23	28,650,442.56
铝棒	20,014,423.67	40,651,230.23	28,650,442.56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3.60%	74.27%	72.03%
主要能源成本（元）	1,363,247.66	2,474,646.47	1,667,200.93
电	1,363,247.66	2,474,646.47	1,667,200.93
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01%	4.52%	4.19%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643,843.37	92.16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606,444.17	1.82
3	中山市坦洲镇荣泰模具加工厂	603,860.51	1.82
4	马鞍山市新源纸箱有限公司	267,950.79	0.81
5	马鞍山市金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176,665.81	0.53
合计		32,298,764.65	97.14

2013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3,443,519.91	91.47
2	马鞍山市金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87,532.48	1.52
3	马鞍山市新源纸箱有限公司	490,622.09	0.84
4	上海康清儿润滑剂有限公司	233,162.39	0.40
5	金源集团芜湖县金山木器包装有限公司	141,658.12	0.24
合计		55,196,494.99	94.47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5,175,156.74	92.80
2	马鞍山市新源纸箱有限公司	567,757.26	1.17
3	马鞍山市金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0,365.65	0.76
4	上海康清儿润滑剂有限公司	134,743.59	0.28
5	金源集团芜湖县金山木器包装有限公司	128,288.03	0.26
合计		46,376,311.27	95.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 数量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 金属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 框架协议	-	铝棒	2010.08.01- 2013.08.01	履行 完毕
	采购 框架协议	-	铝棒	2013.08.01- 2014.07.31	执行 中
	采购 框架协议	-	铝棒	2014.03.01- 2015.02.28	执行 中
	订购合同	2 炉	6061A 铝棒	2014.08.19- 2014.08.29	执行 中
福建南平铝业 有限公司	采购 框架协议	-	铝棒	2013.11.01- 2014.10.31	执行 中
	订购合同	550 吨	6063L 铝棒	2014.08.15- 2014.11.20	执行 中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 数量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中山花产金属 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534,726.50 元	素管	2014.06.15- 2014.07.31	履行 完毕
邯郸汉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755,031.20 元	毛坯管	2014.08.05	履行 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万元) /数量	利率(%)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 资金 贷款合同	240	7.62	2014.06.27- 2015.06.26	执行 中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 资金 贷款合同	800	7.68	2013.11.14-2 014.11.13	执行 中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 资金 贷款合同	340	7.68	2014.02.21- 2015.02.20	执行 中
马鞍山农商银 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00	6.00	2014.01.13- 2015.01.12	执行 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电解铝锭和铸造圆铝棒制造业。该行业产能巨大，能充分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并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的质量、供应能力及价格上均有极大保障。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制品，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3C 电子产品生产商、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等，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通过提供工业铝挤压材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铝挤压材加工业，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子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对等温挤压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项辅助性专利技术的运用，生产工业铝挤压型材及工业铝挤压管材等产品，以直销的方式，面向整机生产厂商、OEM 厂家和普通零部件生产厂家客户群。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客户通过公司审核，且公司样品经客户确认后，销售与客户签订订购单。直销模式中，客户群以整机生产厂家的客户为主，其次为 OEM 厂家，再者为普通零部件生产厂家。销售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图纸或其它技术品质资料对订单中的有关产品品质、技术要求、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价格、交易条件、付款方式等需求予以确认。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管理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模式，销售价按照“铝锭月均价+加工费”确定，为规避铝棒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除储备有 3—4 天用量的安全库存外，极少储

备无订单依托的备料。

(3)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单据安排生产任务，综合考虑生产设备、产品数量、交货期限、原料、辅料、模具等因素，将生产任务下达到相关班组。公司注重生产的连贯性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拥有完整的生产流程及制度。

(4)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合金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将研发、设计、制造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铝压延加工（C326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为工业铝挤压材加工业。

2、主要产业、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11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九部委	要求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耗能、短流程、环保型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同时，要求提高附加值铝挤压材比重，使工业型材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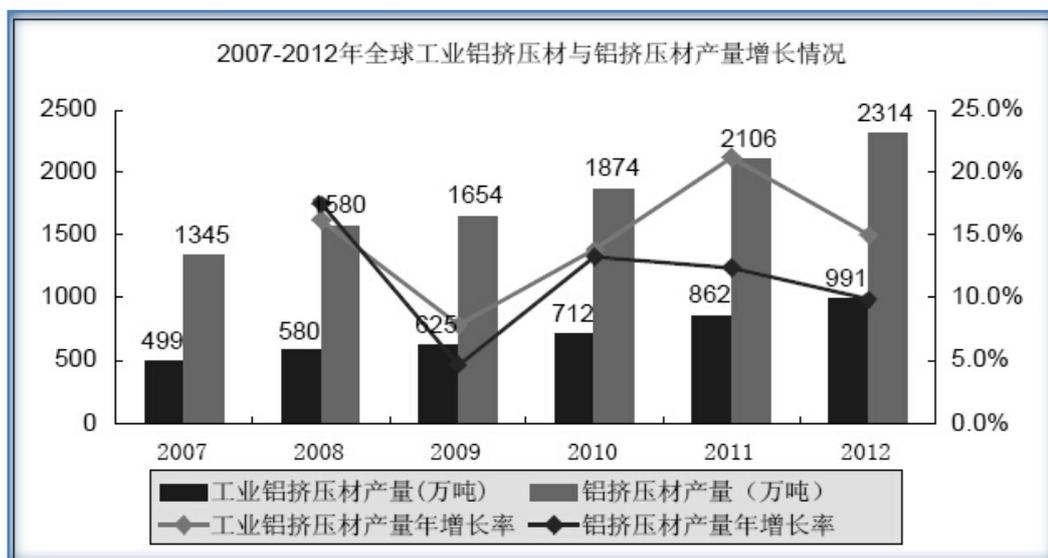
				建筑型材比例达到 7:3，铝加工综合成品率达到 76%，增强铝加工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淘汰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的落后装备。
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
3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11 日	国务院	有色金属行业要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and 关键材料加工能力，促进增长方式转变，淘汰落后、加强技改、推动铝加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加工技术、铝车身及零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4 日	国务院	至 2015 年，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将达 20%，工信部要求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及生产工艺。
6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2 年 1 月 30 日	工信部	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7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22 日	工信部	到 2015 年，关键新合金品种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高端铝合金材 30 万吨。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	以轻质、高强、大规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轻量化材料如铝镁合金在汽车行业的应用等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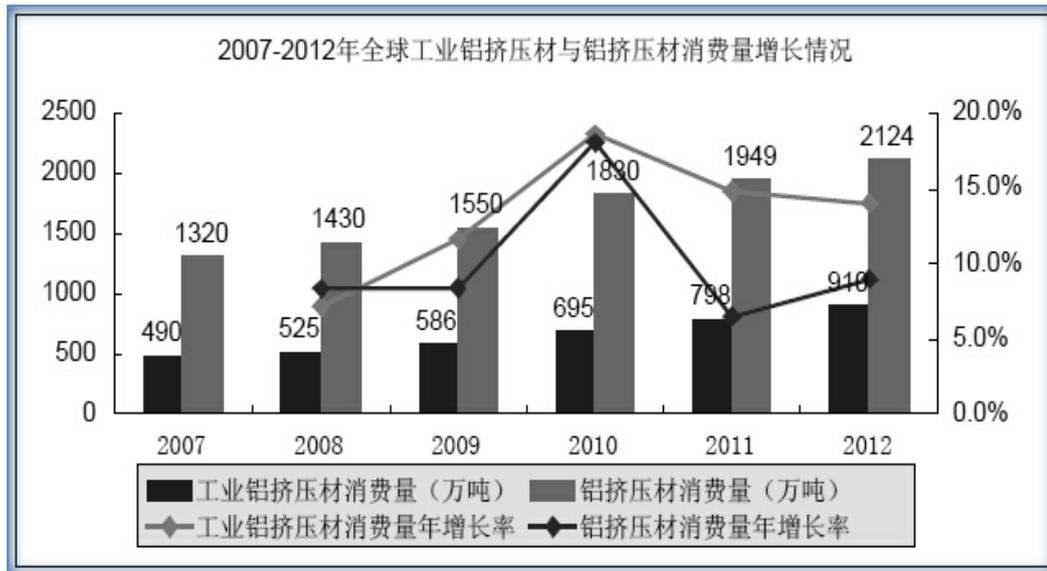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铝挤压行业发展概况

铝具有延展性、轻便性、导电导热性、高反射性和耐氧化性等特性，是世界上产量及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铝工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为世界铝工业大国。铝及铝合金是最为经济适用的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石油化工、电子通讯、航天航空、建筑装饰、耐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铝是发展国民经济建设与提高物质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

铝挤压材是将铝锭（或再生铝）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分为建筑铝挤压材和工业铝挤压材两大类。铝挤压材最早诞生于美国，1905年美国铝业公司首次生产出铝挤压材，经过多年研发，美国铝业公司相继生产出同时具有强度性能及可挤压性能的多种铝合金材料，使铝材在建筑工业上的应用得到了突破性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工业化步伐的加快，铝挤压材用途的不断扩展，全球对铝挤压材的需求量迅猛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2年，全球铝挤压材的产量达到了2,314万吨；消费量达到了2,124万吨。





我国铝挤压材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6 年东北 101 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用于航空和军工行业的铝挤压材。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建筑业的发展，我国建筑铝挤压材的总量快速上升。进入 21 世纪以来，铝挤压材开始应用于电力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制造业等工业生产领域，工业铝挤压材的产量及销量迅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铝工业在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铝工业持续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根据《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铝工业的发展方向转变为铝的精深加工，轻质、耐高温、高强、耐腐蚀的铝产品为主要研发及生产对象。在提倡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及鼓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的促使下，我国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进一步得到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铝挤压材产量及消费量最多的国家。

(2) 铝挤压材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

我国铝工业从最初的粗放式生产到现在的集约化、清洁式生产；应用领域从最初的日用五金、一般机械、机电等普通行业扩展至现在以耗材、通讯、汽车、航空、高速机车等为主的高科技应用领域；制造工艺也朝着精密化、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从最早的品种单一的建筑铝挤压材发展到现在品种、规格繁多的各式建筑铝挤压材及工业铝挤压材。随着技术发展及人们对轻量化绿色环保材料的青睐，精密

度高、产品性能稳定的精密铝挤压材将逐渐替代其他金属，成为主流产品。

2) 铝挤压材的产量及销量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的铝材制造优势将为铝挤压材行业的发展提供基础动力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及铝材生产国，而作为工业铝挤压行业主要原料的铝锭的产量超过 2000 万吨，我国充足的铝材产能及位居世界先进水平的铝材生产工艺和装机水平为工业铝挤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基础动力和充沛质优的原材料。另外，中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及完善的配套产业均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铝挤压材行业的发展

3C 产业

3C 产业包括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性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伴随着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科技的不断创新，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3C 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且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下游 3C 产业对华采购量也因为我国技术水平的进步与独具吸引力的人力成本而增大，这将直接带动工业铝挤压材行业的产能向中国转移。在下游通讯设备领域里，全球排名前六的通讯设备集成商在华采购均超过 40%，其中华为、中兴更是超过 6 成，3C 电子产品生产商对华采购的扩大将直接带动国内工业铝挤压材制造厂商的发展及产能释放，从而带动工业铝挤压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汽车工业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汽车工业是工业铝挤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工业铝挤压材可以给汽车带来重量的减轻，从而提高汽车的性能。近几十年来，汽车制造业中用铝量大幅提高，全球汽车平均用铝量超过了 100 公斤/辆。此外，随着节能环保意识的增长，轻质、环保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成为今后发展的趋势。而在汽车工业中，铝材料的应用将是达到节能减排目标的主要渠道。综上所述，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将扩大工业铝挤压材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行业的发展。巨大的汽车市场吸引了全球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加速布局中国，福特、通用等跨国汽车巨头等都在中国设立了采购中心，同时，一些大的零部件供应商如德尔福、伟世通、法雷奥等也在中国设立了采

购办事处。目前，中国用于整车配套的零部件行业产值超过万亿元，与其相关的铝挤压材产值达上千亿元。

办公自动化设备

随着科技的进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更新换代也与时俱进，自动化设备如打印机、复印件等已成为不可或缺的办公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行业也已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打印机等设备除在办公场所的应用外，家庭已经成为一个非常大的市场。由于消费者对实用性、便携性、美观性等要求不断提高，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技术、产品均需满足广大消费者的要求，而设备生产技术及产品的革新离不开铝挤压材的使用。新型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不断诞生，销售市场的扩大，进一步拉动了生产商对工业铝挤压材的需求。

综上所述，下游产业的快速进步与发展将扩大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市场空间，增加工业铝挤压材的市场需求量，从而拉动该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到2018年，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量将接近800万吨。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更加趋好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铝加工业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对该行业发展的直接政策支持：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诸多政策分别将关键基础件、轻质高强金属结构材料、精密铸造、精密铝挤压材等列为鼓励或优先发展领域，这对工业铝挤压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保障；

对于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有效带动该行业的发展：《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汽车零部件行业“十二五”专项发展规划》等将轻量化汽车、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另外，国家近年来在高速机车领域、航空领域等均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加强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高科技领域的发展成为未来我国

的一个产业结构调整重心，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将从中受益匪浅。

产品市场需求量与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以公司最终面向的客户行业，即 3C 产业、汽车行业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为例，据研究数据显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 2014 年、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到 5000 亿元；在汽车行业，未来 5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2020 年末我国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600 万辆；而办公自动化设备行业则因为技术及产品的革新，进一步强调对轻量化、美观化、实用化的需求，销售市场逐渐从办公领域延伸到家庭领域。

全球产能向中国转移为铝挤压材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会

随着我国世界工厂地位的确立，逐渐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业铝挤压材制造能力也不断提升，受此影响，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制造行业的国际企业出于降低成本及接近目标市场等考虑，不断将其原由本国生产的产品转移至中国，著名汽车制造商福特、通用等都在中国设立了采购中心。国际间产能的转移又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铝挤压材制造能力的提升，形成该行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2) 不利因素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制约

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内企业多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使得企业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也受到影响，较难满足下游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汽车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造成了行业内企业中长期发展的瓶颈。

缺乏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工业铝挤压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整体水平难以获得提高。工业铝挤压材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以及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也难以得到提升。

（二）市场规模

随着国内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出口量稳步提升。目前，国内少数具备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的工业铝挤压材生产厂商已经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拓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生产技术和产品结构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国内的铝挤压材性能已基本能满足下游行业的要求。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生产厂家数目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轻质、环保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铝挤压材行业整合的进程将加快。技术装备水平落后、资金实力薄弱、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型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而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大型生产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市场消费量超过 500 万吨，同比 2009 年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量增长了近 100%。预测到 2018 年，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量将达到近 800 万吨。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市场规模巨大，机电设备、交通运输用铝挤压材所占比例相对较大。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科技的进步，电子消费品、汽车用铝挤压材的占比稳步上升，规模逐步扩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几年随着中国办公自动化进程加快、汽车销量大增，很多国际知名铝挤压企业都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多种方式进入中国铝挤压材市场。这些国际工业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配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和生产检测设备，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程度。

2、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由于铝金属作为原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会给铝挤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很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力度对轻量化钢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成为一种可替代铝合金的新材料；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工业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俱有一定冲击性。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自2010年起，北京、天津、广州等城市相继出台汽车限购令等。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规格齐全，品质优良。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3C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运动竞技器械、医疗及康复器材等领域。公司拥有热挤压、精密拉伸、精整、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全系统生产工序，全面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材料、工艺、设备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业内，公司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例如用于激光打印机的感光鼓管，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两成。同时，公司注重科学理论与生产实践互促互进，与安徽工业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推动经营管理创新、科研技术进步，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亚太科技：公司主营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汽车铝挤压材，是国内汽车铝挤压材，特别是汽车热交换系统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利源精制：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大致上可分为三大类，即工业铝型材、工业材深加工产品和建筑铝型材。

和胜铝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我公司产品销售国内和国际市场，国内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珠江

三角洲等地，国外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特别长江三角洲高端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地理位置优越，既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成员，同时也位于承接产业转移核心区——皖江承接产业转移城市带，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大量长期客户。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借鉴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理论开展公司研发工作。公司积极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至 2013 年底，公司在材料、工艺、装备等领域拥有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013 年 10 月被安徽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了铝液净化技术运用于铝棒铸造工程，铝棒杂质及氢气含量显著下降，铝棒质量优异；先进挤压装备的投入及在线监控技术的运用，等温挤压得以完美实现。高纯净度原材料、先进设备及创新工艺运用，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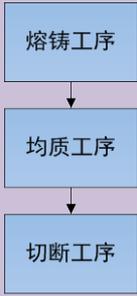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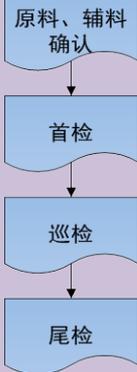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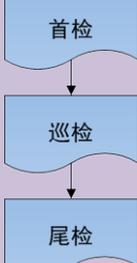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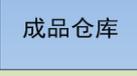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开发、生产到销售各环节全程监控，全面推行 GB /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管理工具在各环节大量应用，确保了公司产品品质。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依据客户质量要求和产品特性，并参考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美国 ASTM 标准、日本 JIS 标准等制定了严于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产品内控与检测标准。

质控流程如下：

工段	生产控制	质量控制	控制计划
----	------	------	------

<p>供应商 铝棒铸熔</p>			<p>1、根据采购合同，公司质检员在供应商生产现场对所使用的铝锭、辅助材料进行确认、检测，符合标准后投入生产。 2、根据质量控制计划，公司质检员在生产现场全程监控。 3、每炉加料开始，公司质检员对生产过程进行首件确认，过程中按频率抽检。 4、在生产结束时公司质检员对产品进行尾检，合格后通知公司采购提货。</p>
<p>原料受入</p>			<p>根据铝棒验收标准及购买式样书，质量控制计划进行成份、尺寸、表面质量、铸造组织、晶粒度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退回供应商。</p>
<p>产品生产</p>			<p>根据质量控制计划，对生产工序全部采用首检、巡检和尾检的控制方法，即在生产时对第一件产品进行抽检，过程中按频率抽检，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项，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改善或停机换产；生产结束时对产品进行尾检，合格则进行下一道工序，若不合格则停产进行全部检验。</p>
<p>产品完成</p>			<p>根据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返工处理。</p>

4) 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及品质优势，产品应用扩展至国民经济的许多领域，如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等交通工具、3C 产品、工业自动化、运动竞技器材、医疗及康复器械等。公司已成为多家大型企业产业链的一员，如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佳能、京瓷，汽车业的本特勒、康迪大陆，3C 产业的捷普，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费斯托等。

4、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的缺乏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及企业业务的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来提升科研实力与高端产品生产能力，而资金瓶颈可能使得企业拥有的技术无法投产等情况发生，从而会导致在同行业中竞争力处于劣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开展多渠道多途径融资，使公司走上一条产品经营与资

本运营相结合的道路。

(2) 规模劣势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会取得生产上的规模效应，这种规模化的生产不仅会带来业务上的扩大，同时会促进企业主观能动的去提升科研实力提升生产力，目前，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的优势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在产品产能，技术提升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公司架构：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唯一股东为明扬精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日常经营管理中，股东会及董事会除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变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等需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必要事项外，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运行事项的情形，会议决议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存在记录不全等不规范之处。

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3.12.18	股东会	1、同意选举时勇、孟奎、徐萍、尚东栋、徐炜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同意选举徐朝阳担任公司监事； 3、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 4、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4.3.20	临时股东会	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 3、同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p>4、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p> <p>5、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本公司留存收益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依法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由股东另行缴纳；</p> <p>6、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并授权全部发起人起草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p> <p>7、同意由有限公司全部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p> <p>8、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p>
2014.3.27	股东会	<p>1、决议同意孟奎将其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尚东栋，本次转让完成后，尚东栋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9%（出资额为 462.92715 万元），孟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9%（出资额为 462.92715 万元）；</p> <p>2、股东时勇及徐炜放弃优先受让权；</p> <p>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p> <p>4、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p>
2014.6.15	临时股东会	<p>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p>2、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3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4,187,225.49 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24,187,225.49 元，折合股本 2,000 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p>

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7.1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p> <p>2、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3、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37 号），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 24,187,225.49 元中的人民币 24,187,225.49 元折股为 2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4,187,225.49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在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审议通过《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授权依据本决议组成的董事会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项； 6、选举时勇、孟奎、徐炜、尚东栋、徐萍 5 人为公司董事，由该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选举邓小民、程长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等二人与由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创立大会经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p>2014.8.25</p>	<p>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最近两年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及徐萍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时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06.6.20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为新型打印机、复印机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复印机）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用铝的制造与销售；精密仪表、仪器、电子、电器用铝的制造与销售。现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2. 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勇辞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徐萍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同意公司章程第 2.2 条有关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3.12.18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外方投资者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Mingyeung Precision Met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96.30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时勇、孟奎、徐炜和尚东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出资额为 526.7792 万元；孟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1%，出资额为 494.8532 万元；徐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出资额为 143.6670 万元，尚东栋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7%，出资额为 431.0011 万元； 2. 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3. 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4. 同意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2013.12.18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除徐萍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3.12.18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选举时勇为公司董事长； 2. 同意聘请徐萍为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3. 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3.12.18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收购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总额为 150 万人民币； 2. 同意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4.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时勇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萍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炜、尚东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林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徐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6.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草案）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汇编（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各项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总经理工作细则； 9.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并实施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同意追认前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起草过程有效，且应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情况。
<p>2014.7.30</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变更为境内企业后，有限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了 1 名监事。

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小民、程长文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李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邓小

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14.7.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邓小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同意追认前述议事规则的起草过程有效，且应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公司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未设监事或监事会，存在瑕疵，但并未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而且，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即依法设立了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设立了由职工监事和非职工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上述瑕疵已经公司及时规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

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2、参与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六）项‘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七）项‘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股东有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股东有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

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三）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及融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合法合规证明

2014年6月16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出具《证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厂处理。该公司产生的危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暂存，未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014年8月11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证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11月28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30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直至2013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马鞍山市社保局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7月2日，马鞍山市地税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需要补缴的税款。”

2014年7月11日，马鞍山市国税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2日，马鞍山外管局核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马汇检罚决字[2014]第1号，简称“《处罚决定书》”），根据《处罚决定书》，“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事实和证据”部分，马鞍山外管局认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第 75 号，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1 月 1 日以后办理外汇登记的外资企业应根据情况如实披露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如外方股东为境内居民控制，必须首先办理境内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本公司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未披露外方股东明扬精密实际控制人信息的行为属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条例行为。

根据《处罚决定书》“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部分，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5 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另根据《处罚决定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分，由于本公司违规行为系企业对相关外汇管理政策不了解，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且在此次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考虑到企业实际状况决定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处罚决定书》出具同日，本公司即办理了上述罚款 8 万元的缴纳手续。另外，上述行政处罚发生于本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境内企业期间，《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的处罚决定为罚款，未要求补办外汇登记。本公司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后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马鞍山外管局提交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境内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虽因违反我国外汇管理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一方面，处罚机关已经确认公司违规行为系其对外汇管理政策不了解，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另一方面，该项处罚涉及公司设立的程序性行政管理事宜，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税务滞纳金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鞍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2014】24 号），载明食堂用水电应转出进项税 8,413.80 元，应补缴增值税 8,413.80 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2014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缴纳增值税人民币 8,413.80 元和增值税（滞纳金）人民币 193.52 元。公司表示系因工作疏忽未缴纳上述增值税。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及滞纳金,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予以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且要求缴纳的滞纳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罚款”,且金额较少。另外,《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因此,公司上述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补缴增值税、滞纳金情况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勇先生及孟奎先生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精密仪表、仪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精密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时勇先生及孟奎先生共同持有公司 62.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明扬精密

（1）明扬精密的基本情况

时勇先生及孟奎先生除持有新马铝业股份外，另分别持有明扬精密 51% 及 49% 的股权。明扬精密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并取得编号为 920083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编号为 34873922-000-09-13-A 号的《商业登记证》，明扬精密注

册地址为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2) 明扬精密与新马铝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明扬精密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进出口贸易，产品内容为螺丝、螺母，不存在经营与新马铝业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与新马铝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新马铝业已经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境内企业，考虑到对行业的判断和业务侧重，时勇及孟奎已决定将其持有的明扬精密股权转让予曾志雄，现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曾志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时勇、孟奎、新马铝业的其他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其与时勇及孟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方控制；其对明扬精密股权的持有真实、有效，该等股权由其本人持有，未以任何其他人名义或接受任何其他入委托代持明扬精密股权。

2014 年 7 月 14 日，明扬精密向新马铝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2、谷川金属

(1) 谷川金属的基本情况

时勇先生、孟奎先生、尚东栋先生及徐炜先生曾共计持有谷川金属 75% 的股权。谷川金属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70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谷川金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谷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叶国华厂房B栋
法定代表人	曾志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42000000470785
经营范围	结构性金属制品及其零件；延压加工、销售、铝材、铝合金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11年7月，谷川金属由时勇、明奎、尚东栋、徐炜与李冰丽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勇	55.50	55.50	27.75%	货币
2	孟奎	40.50	40.50	20.25%	货币
3	尚东栋	40.50	40.50	20.25%	货币
4	徐炜	13.50	13.50	6.75%	货币
5	李冰丽	50.00	50.00	25.00%	货币
	总计	200.00	200.00	100%	

2014年4月，时勇、孟奎、尚东栋及徐炜分别将其持有的谷川金属股权转让予阮梦蝶（系徐炜的妻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谷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梦蝶	150.00	150.00	100%	货币
2	李冰丽	50.00	50.00	100%	货币
	总计	200.00	200.00	100%	

2014年6月，阮梦蝶将其持有谷川金属股权转让予曾志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谷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志雄	150.00	150.00	100%	货币
2	李冰丽	50.00	50.00	100%	货币
	总计	200.00	200.00	100%	

（2）谷川金属与新马铝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新马铝业股东时勇、孟奎、尚东栋及徐炜曾共计持有谷川金属 75%的股权，另外 25%股权由境内自然人李冰丽持有，谷川金属曾为新马铝业的关联方。

谷川金属主要从事生活用铝材（包括渔具配件、婴儿车配件、拉杆箱配件等）以及实心工业铝材（如切削机械用轴等）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办公设备及汽车用铝材，与新马铝业从事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的产品应用于不同种类的下游生产商，与新马铝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一笔共计 2,011.97 元的采购外，谷川金属未与新马铝业之间存在交易。

考虑到新马铝业战略规划和对未来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判断，并考虑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时勇等 4 位股东决策同意转让其持有的谷川金属全部股权。2014 年 4 月，为方便处置谷川金属股权，时勇、孟奎、尚东栋及徐炜分别将其持有的谷川金属股权转让予阮梦蝶（阮梦蝶系徐炜的配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4 年 6 月 30 日，阮梦蝶与曾志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5%谷川金属股权转让予曾志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谷川金属股东为曾志雄和李冰丽，分别持有谷川金属 75%和 25%股权，谷川金属不再作为新马铝业的关联方。阮梦蝶不持有谷川金属股权，也未在谷川金属任职。

2014 年 7 月 31 日，曾志雄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阮梦蝶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其与阮梦蝶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控制；其对谷川金属股权的持有真实、有效，该等股权由其本人持有，未以任何其他人名义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代持谷川金属股权。

2014 年 7 月 14 日，谷川金属向新马铝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勇及孟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马铝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马铝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马铝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不会利用新马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从事损害新马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马铝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尚东栋及徐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马铝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马铝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马铝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不会利用新马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从事损害新马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马铝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

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同意票数与不同意票数相等时，公司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时勇	董事长	660.00	33.00%	直接持股
孟奎	董事	580.00	29.00%	直接持股
徐萍	董事/总经理	--	--	--
徐炜	董事/行政副总	180.00	9.00%	直接持股
尚东栋	董事/销售副总	580.00	29.00%	直接持股
邓小民	监事会主席	--	--	--
程长文	监事	--	--	--
李勇	职工监事	--	--	--
林玥	董事会秘书	--	--	--
唐娜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时勇与公司总经理徐萍为配偶关系；公司董事徐萍（即公司董事时勇的配偶）的父亲与公司董事徐炜的父亲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马铝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马铝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马铝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不会利用新马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从事损害新马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马铝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时勇	董事长	明扬精密董事
孟奎	董事	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明扬精密董事
徐萍	董事/总经理	无
徐炜	董事/行政副总	无
尚东栋	董事/销售副总	新达铝业总经理
邓小民	监事会主席	安徽工业大学 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主任
程长文	监事	无
李勇	职工监事	无
林玥	董事会秘书	无
唐娜	财务负责人	无

大连宇阔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150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大连宇阔从事煤炭贸易，不经营与新马铝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新马铝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7 月 14 日，孟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确认函》，承诺“大连宇阔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

马铝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马铝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马铝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时勇	董事长	持有明扬精密 51% 股权	无
孟奎	董事	持有明扬精密 49% 股权	无
徐萍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徐炜	董事/行政副总	无	无
尚东栋	董事/销售副总	无	无
邓小民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程长文	监事	无	无
李勇	职工监事	无	无
林玥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唐娜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由徐朝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监事至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监事后自动终止职权。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邓小民及程长文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邓小民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解除孙国银财务负责人，聘请徐炜为财务负责人。

201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解除徐炜财务负责人职务，聘请唐娜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会计法》，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财务负责人孙国银辞职，新任财务负责人尚未完全到位，公司2014年7月15日聘任时任公司行政副总的徐炜兼任财务负责人。由于徐炜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因此，在公司聘请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以及会计从业经验的合格财务负责人唐娜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改聘唐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律师认为，徐炜短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公司财务工作运行正常，治理结构稳定，上述瑕疵已经公司及时更正，未对公司运行和治理结构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管理层换届以及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会议召集程序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但是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无效的

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向法院提起撤销或确认无效之诉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

2006年1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有限公司精密铝业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2006年2月14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6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2011年7月12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12年8月27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精密铝业扩大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2]31号），同意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指出本次验收不包括氮化装置生产内容，氮化装置未来投入生产，应重新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项目小组核查，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氮化装置，该装置未投入生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马鞍山市环保局为新马铝业出具了合规证明（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消防措施

2006年7月10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马公消验[2006]第61号），认定新马有限A、B厂房按设计图纸施工，钢柱和钢梁涂刷防火涂料，厂房配置了灭火器材，疏散通道畅通。2007年6月18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马公消验[2007]第102号），认定新马有限厂区综合楼工程配置了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此次经验收的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新马铝业不存在因消防事项受到公安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用工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新马铝业共有员工（含劳务人员）194人，公司与190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4人签订了劳务合同或聘请合同；公司依法为18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8名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承诺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4名签订劳务合同或聘请合同的员工属于外聘或退休返聘人员，不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占公司用工比例较少（约4%），公司承诺依法纠正并正在办理试用期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马鞍山市社保局为公司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用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劳动保护

公司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中包含工伤保险。另外，新马铝业持有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为员工提供安全生产培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为员工佩戴防护用具并每年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新马铝业不存在因劳动保护事项受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5,681.03	3,928,155.34	892,4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50,845.65	14,313,760.53	13,393,445.65
预付款项	78,057.11	2,769,125.63	453,86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642.89	19,000.00	
存货	7,776,033.27	6,201,290.85	9,085,4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600.99
流动资产合计	38,670,259.95	27,231,332.35	23,996,835.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574,730.44	13,821,916.00	13,072,745.17
在建工程	8,588,533.90	227,786.90	221,596.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71,992.68	1,722,159.73	1,763,08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46.22	119,315.61	178,55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64,903.24	15,891,178.24	15,235,980.54
资产总计	66,035,163.19	43,122,510.59	39,232,815.6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000.00	860,000.00
应付账款	10,791,569.91	1,203,971.35	3,257,572.59
预收款项		46,808.76	942.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5,834.28	1,551,196.37	1,008,406.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45,039.02	2,583,740.66	2,586,60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92,443.21	20,245,717.14	21,713,523.01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00.00		
负债合计	40,872,443.21	20,245,717.14	21,713,5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963,005.19	15,963,005.19	15,963,005.1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512.59	1,093,512.59	557,762.51
未分配利润	8,106,202.20	5,820,275.67	998,52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2,719.98	22,876,793.45	17,519,29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2,719.98	22,876,793.45	17,519,29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35,163.19	43,122,510.59	39,232,815.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32,909.88	87,010,223.28	61,351,134.95
减：营业成本	36,179,044.08	69,380,477.98	53,162,31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64.47	482,414.43	119,241.61
营业费用	961,706.98	2,238,670.23	1,481,986.63
管理费用	4,527,767.10	6,944,219.78	5,366,454.48
财务费用	593,415.37	1,359,992.92	1,436,703.08
资产减值损失	717,410.75	81,213.00	279,99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901.13	6,523,234.94	-495,561.39
加：营业外收入	498,165.88	330,093.43	30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193.52	12,49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5,873.49	6,840,830.50	-189,161.39
减：所得税费用	659,946.96	1,483,329.67	-59,47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926.53	5,357,500.83	-129,682.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926.53	5,357,500.83	-129,682.55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5,926.53	5,357,500.83	-129,682.5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926.53	5,357,500.83	-129,68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0,016.34	97,728,226.75	61,541,6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403.55	1,542,00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647.72	6,201,447.10	7,001,1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9,664.06	104,524,077.40	70,084,8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98,110.78	74,595,619.18	50,831,35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2,121.56	8,777,011.66	6,935,9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168.56	2,081,537.17	414,00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000.45	12,852,112.75	13,321,2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7,401.35	98,306,280.76	71,502,5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262.71	6,217,796.64	-1,417,7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24,244.87	2,257,907.53	614,0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7,299.0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1,543.92	2,257,907.53	614,0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543.92	-2,238,292.14	-614,0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4,0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190.67	943,798.69	1,072,86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190.67	14,943,798.69	14,872,86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09.33	-943,798.69	-872,86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	-8.44	-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474.31	3,035,697.37	-2,904,69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155.34	892,457.97	3,797,15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5,681.03	3,928,155.34	892,457.97

2014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5,820,275.67			22,876,79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5,820,275.67			22,876,79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285,926.53			2,285,926.53
（一）净利润						2,285,926.53			2,285,926.53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5,926.53			2,285,926.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8,106,202.20			25,162,719.98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998,524.92			17,519,29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998,524.92			17,519,29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35,750.08	4,821,750.75			5,357,500.83
（一）净利润						5,357,500.83			5,357,500.83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57,500.83			5,357,50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5,750.08	-535,750.08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50.08	-535,750.0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5,820,275.67			22,876,793.45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1,128,207.47			17,648,9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1,128,207.47			17,648,97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29,682.55			-129,682.55
（一）净利润						-129,682.55			-129,682.55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682.55			-129,682.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998,524.92			17,519,292.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6,827.60	3,928,155.34	892,4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291,236.55	14,313,760.53	13,393,445.65
预付款项	78,057.11	2,769,125.63	453,86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6,642.89	19,000.00	
存货	7,776,033.27	6,201,290.85	9,085,4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600.99
流动资产合计	45,128,797.42	27,231,332.35	23,996,835.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74,730.44	13,821,916.00	13,072,745.17
在建工程		227,786.90	221,596.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01,698.41	1,722,159.73	1,763,082.37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48.73	119,315.61	178,55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9,277.58	15,891,178.24	15,235,980.54
资产总计	63,128,075.00	43,122,510.59	39,232,815.6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000.00	860,000.00
应付账款	9,118,291.91	1,203,971.35	3,257,572.59
预收款项		46,808.76	942.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5,678.45	1,551,196.37	1,008,406.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33,721.91	2,583,740.66	2,586,60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07,692.27	20,245,717.14	21,713,5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807,692.27	20,245,717.14	21,713,5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963,005.19	15,963,005.19	15,963,005.1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93,512.59	1,093,512.59	557,762.51
未分配利润	8,263,864.95	5,820,275.67	998,52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0,382.73	22,876,793.45	17,519,29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28,075.00	43,122,510.59	39,232,815.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32,909.88	87,010,223.28	61,351,134.95
减：营业成本	36,179,044.08	69,380,477.98	53,162,31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64.47	482,414.43	119,241.61
营业费用	961,706.78	2,238,670.23	1,481,986.63
管理费用	4,391,059.20	6,944,219.78	5,366,454.48
财务费用	592,852.98	1,359,992.92	1,436,703.08
资产减值损失	690,220.80	81,213.00	279,99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361.37	6,523,234.94	-495,561.39
加：营业外收入	498,165.88	330,093.43	30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193.52	12,49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0,333.73	6,840,830.50	-189,161.39
减：所得税费用	666,744.45	1,483,329.67	-59,47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589.28	5,357,500.83	-129,682.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3,589.28	5,357,500.83	-129,682.5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0,016.34	97,728,226.75	61,541,6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403.55	1,542,00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8,828.01	6,201,447.10	7,001,1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8,844.35	104,524,077.40	70,084,8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98,110.78	74,595,619.18	50,831,35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3,956.20	8,777,011.66	6,935,9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0,010.41	2,081,537.17	414,00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2,918.35	12,852,112.75	13,321,2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4,995.74	98,306,280.76	71,502,5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51.39	6,217,796.64	-1,417,7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51,983.25	2,257,907.53	614,0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983.25	2,257,907.53	614,063.4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983.25	-2,238,292.14	-614,0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4,0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190.67	943,798.69	1,072,86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190.67	14,943,798.69	14,872,86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09.33	-943,798.69	-872,86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	-8.44	-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327.74	3,035,697.37	-2,904,69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155.34	892,457.97	3,797,15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827.60	3,928,155.34	892,457.97

2014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5,820,275.67	22,876,79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5,820,275.67	22,876,79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443,589.28	2,443,589.28
（一）净利润				2,443,589.28	2,443,589.28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43,589.28	2,443,589.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8,263,864.95	25,320,382.7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998,524.92	17,519,292.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998,524.92	17,519,29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35,750.08	4,821,750.75	5,357,500.83
(一) 净利润				5,357,500.83	5,357,500.83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57,500.83	5,357,500.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535,750.08	-535,750.08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50.08	-535,750.0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1,093,512.59	5,820,275.67	22,876,793.45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1,128,207.47	17,648,9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1,128,207.47	17,648,97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29,682.55	-129,682.55
(一)净利润				-129,682.55	-129,682.55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682.55	-129,682.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3,005.19		557,762.51	998,524.92	17,519,292.6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一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直接持股)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南部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	电子电器等精密铝合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1,500,000.00	电子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铝合金精密结构件及管路、气动元件等精密铝合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1,500,000.00	100	100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 月 8 日为基准日，以当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签订股权转让决议，取得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支付股权收购款，2014 年 1 月 22 日进行工商变更，确定购买日为 2014 年 1 月 8 日。合并成本为现金 1,500,000.00 元。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86,500.00	586,500.00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293,500.00	2,293,500.00
减：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80,000.00	1,180,000.00
购买取得的净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合并成本	1,500,000.00	

自购买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净流量

项目	201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7,662.75
现金流量净额	-13,847.52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4) 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性质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到 2 年	10
2 到 3 年	20
3 年 4 年	50

4 到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退税款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股权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 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3-20	10	4.5-7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 二（十

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4、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内销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取得收款的权利，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外销方式：在买方或卖方指定船公司的 FBO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取得提货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取得收款的权利，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A、本公司的母公司；
- B、本公司的子公司；
- C、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G、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H、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十）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

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和相关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03.52	4,312.25	3,923.28
负债总计（万元）	4,087.24	2,024.57	2,171.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6.27	2,287.68	1,75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6.27	2,287.68	1,75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4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9	46.95	55.35
流动比率（倍）	0.97	1.35	1.11
速动比率（倍）	0.78	1.04	0.6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3.29	8,701.02	6,135.11
净利润(万元)	228.59	535.75	-1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59	535.75	-1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7	508.94	-3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7	508.94	-35.95
毛利率(%)	20.72	20.26	13.35
净资产收益率(%)	9.52	26.52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9	25.20	-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5.97	5.38
存货周转率(次)	5.18	9.08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23	621.78	-14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39	-0.09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3.35%、20.26%、20.7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4%、26.52%、9.52%；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34元、0.14元；净利润分别为-12.97万元、535.75万元、228.59万元。公司2013年相比2012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三、（二）1、（1）），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16.73%上升至24.36%。从整体情况来看，在调查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收入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可期。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35%、46.95%、59.89%，资产负债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利用了财务杠杆对利润的放大作用。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相对于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因2013年应付账款下降，同时公司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2014年6月末相对于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系2014年6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35、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69、1.04、0.78，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8、5.97、2.06，公司2013年度较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2014年1-6月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2013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4、9.08、5.18。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以及入库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生产的销售中实现的。公司2014年1-6月由于受公司销售季节性影响，1-3月为公司销售淡季，因此其周转率比较低。

获取现金能力：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764.88元、6,217,796.64元、4,082,262.71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2年度增加主要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14,063.47元、-2,238,292.14元、-7,281,543.9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这两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构建了较多固定资产，并投资建设了新达铝业子公司。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872,869.37元、-943,798.69元、2,186,809.33元，201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原因为新取得240万元借款所致，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偿还银行借款利息，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营运资金运转情况尚可。2014年1-6月公司投资建设新达铝业子公司，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占用较多的资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数。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1.78万元、621.78万元、408.23万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2.97万元、535.79万元、228.59万元，净利润是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重要原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增加也是主要的影响因素。其中：2014年主要由于年中阶段逐渐步入销售旺季，销售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造成的，均属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情况，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0,016.34	97,728,226.75	61,541,64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647.72	6,201,447.10	7,001,16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98,110.78	74,595,619.18	50,831,35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000.45	12,852,112.75	13,321,299.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4,244.87	2,257,907.53	614,063.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4,000,000.00	13,8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销售产成品、废料收到的现金，包括收到的销项税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关联方拆入资金、政府补助、利息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采购原材料、辅料收到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进项税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关联方拆出资金、付现管理费用、付现营业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在建工程设备、工程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简表和相关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新马铝业			亚太科技（002540）			利源精制（002501）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0.72%	20.26%	13.35%	20.73%	17.54%	16.18%	33.36%	26.35%	25%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9.52%	26.52%	-0.72%	3.96%	6.51%	4.55%	6.62%	11.68%	14.19%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01	0.23	0.36	0.48	0.45	0.68	1.08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5.97	5.38	2.61	5.57	6.22	14.29	30.52	37.35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5.08	9.08	6.84	4.23	9.05	8	7.82	18.31	14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39	-0.09	0.09	0.12	-0.25	0.82	1.72	2.95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9.89%	46.95%	55.35%	10.17%	6.24%	3.22%	38.74%	32.43%	60.4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97	1.35	1.11	7.1	11.49	24.23	1.16	1.43	0.91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倍）	0.78	1.04	0.69	6.28	10.16	21.79	1.12	1.35	0.87

从上市公司中遴选了业务相近的亚太科技（002540）和利源精制（002501）两家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亚太科技（002540）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

产品是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利源精制（002501）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3C产品、汽车等领域，由于公司与这两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构成及经营模式不尽相同，因此指标存在差异较大。

规模比较：

公司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小企业地位，整体规模较小，但公司凭借在工业铝挤压材领域中领先的专业化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以及更加了解市场的需求，从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能够始终保持有利的地位。

盈利能力比较：

2012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亚太科技、利源精制，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客户订单较少，产量较低，部分设备闲置，固定费用增加，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低。

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接近于亚太科技，低于利源精制，由于利源精制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具有规模效应，产品生产效率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偿债能力比较：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亚太科技和利源精制，由于公司与这两家企业的资产规模、产品构成及经营模式不尽相同，因此可比性不强，同时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服务，所以资产负债率较上述两家公司高。从公司个体角度分析，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的指标均低于亚太科技和利源精制，原因同资产负债率，从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营运能力比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

亚太科技基本吻合，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细分与利源精制有一定的差异，可比性较低。

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最近两年一期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同时高于亚太科技，低于利源精制，处于中间位置。

从上述分析来看，公司内部管理较好、营运能力较强。受公司目前规模所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但随着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布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现金获取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3、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724,375.97	80.48	72,360,235.67	83.16	47,765,841.31	77.86
其中：管材类	27,707,284.59	60.72	67,396,080.29	77.46	46,647,531.03	76.03
型材类	9,017,091.38	19.76	4,964,155.38	5.70	1,118,310.28	1.83
其他业务收入	8,908,533.91	19.52	14,649,987.61	16.84	13,585,293.64	22.14
合计	45,632,909.88	100.00	87,010,223.28	100.00	61,351,134.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工业铝挤压材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3C产品、汽车等领域。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生产精密铝管、铝型材，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

②为保证生产产品的性能稳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扒掉氧化层，同时前后原材料相接部位需要剔除。

③在产品的锯切，产生的废铝。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51,134.95 元、87,010,223.28 元、45,632,909.88 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收入增加 25,659,088.33 元，增幅为 41.82%，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细分为两大系列：公司的管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司的型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 3C 领域。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65,841.31 元、72,360,235.67 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收入增加 24,594,394.36 元，增幅为 51.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管材类：

①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前期日本、美国几家世界级公司控制着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核心技术，随着相关专利的相继到期，韩国、台湾、中国大陆公司为代表的新兴企业快速进入市场，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应运而生的价格大战促使产业向中国转移，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公司管材类产品需求迅猛增长。

②公司经多年技术攻关和工艺升级，2012 年第四季度在市场率先推出薄肉 OPC 铝管，降低了材料重量，在降低销售单价基础上，同时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客户认可度提高，实现了双赢。

③同时，拥有专利的办公自动化产品（拥有自主研发发明专利）市场需求亦快速增长，在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走低时，因拥有定价权，其附加值得以保证。

型材类：

①汽车及 3C 行业有严格的供应体系，对新材料、新供应商、新型号产品等有规范的开发流程，其周期在 4-6 个月不等。

②2012年，公司新进入汽车及3C行业，处于新供应商、新型号产品双重认证期，批量投产产品较少，销售额低。

③2013年认证产品陆续投产，同时、新客户导入，型材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585,293.64元、14,649,987.61元，2013年度比2012年度收入增加1,064,693.97元，增幅为7.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导致产生的废铝相应增加。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主营业务 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管材类	7,556,388.14	27.27	16,754,867.39	24.86	7,819,304.26	16.76
型材类	1,974,515.49	21.90	870,308.23	17.53	169,710.25	15.18
合计	9,530,903.63	25.95	17,625,175.62	24.36	7,989,014.51	16.73

①管材类2013年度较2012年度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A、公司经多年技术攻关和工艺升级，2012年第四季度在市场率先推出薄肉OPC铝管，降低了材料重量，在降低销售单价基础上，同时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客户认可度提高，实现了双赢。

B、同时，拥有专利的办公自动化产品（拥有自主研发发明专利）市场需求亦快速增长，在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走低时，因拥有定价权，其附加值得以保证。

C、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规模化效应显现，降低了成本。

D、2013年度较2012年度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均下降，但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上升。

②型材类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率低于管材类原因：

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开发的型材，主要是汽车及 3C 领域型材收入。

A、销售定价及良品率的影响：管材理论计算良品率为70%，型材理论计算良品率80%，在此基础上制定型材销售价格。但由于型材是新开发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良品率仅有65%左右，导致型材销售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管材良品率67.5%左右，管材销售定价较为合理。

B、模具成本的影响：2012 年起公司开发型材类产品（主要为汽车外观件），由于品种多，产品精度要求高，需要反复试验，优化模具设计，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持续投入模具，导致型材模具成本高于管材类，型材成本增加。

管材类、型材类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1、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均下降，但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上升。

2、拥有专利的办公自动化产品、3C 领域型材市场需求亦快速增长，在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走低时，因拥有定价权，其附加值得以保障。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亚太科技 (002540)	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	20.73%	17.54%	16.18%
利源精制 (002501)	工业铝型材、工业材深加工产品和建筑铝型材	33.36%	26.35%	25%
公司		20.72%	20.26%	13.35%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工业铝挤压材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3C 产品、汽车等领域，与该两家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可比性不强，相对而言，公司毛利率与亚太科技（002540）更为接近。

2、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管材及型材	36,724,375.97	100.00	72,360,235.67	100.00	47,765,841.31	100.00
合计	36,724,375.97	100.00	72,360,235.67	100.00	47,765,841.31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管材及型材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近两年一期总收入变化较小，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6%、83.16%、80.48%。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管材及型材	9,530,903.63	25.95	17,625,175.62	24.36	7,989,014.51	16.73
合计	9,530,903.63	25.95	17,625,175.62	24.36	7,989,014.51	16.73

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2013年度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上升的原因同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三、(二) 1、(2)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	7,887,820.46	21.47	2,107,480.56	2.92	1,044,738.63	2.19
华南	9,025,028.38	24.58	20,870,595.88	28.84	2,453,892.71	5.14
华东	14,936,919.09	40.67	29,898,098.54	41.31	19,327,798.24	40.46
东北	116,393.44	0.32	40,692.31	0.06		
外销	4,758,214.60	12.96	19,443,368.38	26.87	24,939,411.73	52.21
合计	36,724,375.97	100.00	72,360,235.67	100.00	47,765,841.31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包括

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外销是指对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

公司产品生产集中于安徽，受此地域性影响，公司主要收入 45% 以上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939,411.73 元、19,443,368.38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5,496,043.35 元，降幅 22.04%，主要系公司对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披露在外销)销售减少。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华北	1,674,839.30	21.23	359,113.47	17.04	142,466.83	13.64
华南	2,654,528.54	29.41	5,732,695.03	27.47	415,147.62	16.92
华东	3,777,446.42	25.29	6,584,657.07	22.02	2,161,780.63	11.18
东北	26,680.11	22.92	12,503.95	30.73		
外销	1,397,409.26	29.37	4,936,206.10	25.39	5,269,619.43	21.13
合计	9,530,903.63	25.95	17,625,175.62	24.36	7,989,014.51	16.73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华南地区毛利率增幅较大，系外销客户转内资，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较高。

2012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定价较低，对其销售金额较大，但该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近两年一期东北毛利率波动较大，因该地区销售金额较小，不具有代表性，对公司总体毛利影响较小。

近两年一期外销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因外销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毛利较高，该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大，对公司总体毛利影响相对较大。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632,909.88		87,010,223.28	41.82	61,351,134.95
营业成本	36,179,044.08		69,380,477.98	30.51	53,162,318.94
营业利润	2,527,901.13		6,523,234.94	1,416.33	-495,561.39
利润总额	2,945,873.49		6,840,830.50	3,716.40	-189,161.39
净利润	2,285,926.53		5,357,500.83	4,231.24	-129,682.55

公司2013年的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其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因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三、（二）之“1、（1）营业收入构成”及“（2）利润、毛利率构成”中之说明。

（三）营业成本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成本构成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014,423.67	73.60	40,651,230.23	74.27	28,650,442.56	72.03
直接人工	2,725,330.70	10.02	4,938,887.64	9.02	4,156,181.85	10.45
制造费用	4,453,717.97	16.38	9,144,942.18	16.71	6,970,202.39	17.52
合计	27,193,472.34	100.00	54,735,060.05	100.00	39,776,82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比例较小。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财务部门按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照产成品（库存商品）的产量（千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工资等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库存商品）的产量（千克）进行分配。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四）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情况

母公司营业收入总和毛利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5,632,909.88	87,010,223.28	41.82	61,351,134.95
营业成本	36,179,044.08	69,380,477.98	30.51	53,162,318.94
营业利润	2,692,361.37	6,523,234.94	1,416.33	-495,561.39
利润总额	3,110,333.73	6,840,830.50	3,716.40	-189,161.39
净利润	2,443,589.28	5,357,500.83	4,231.24	-129,682.55

公司的子公司新达铝业对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很小，母公司损益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可参照上“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内容。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632,909.88	87,010,223.28	41.82	61,351,134.95

销售费用	961,706.98	2,238,670.23	51.06	1,481,986.63
管理费用	4,527,767.10	6,944,219.78	29.4	5,366,454.48
研发费用	2,324,428.74	3,963,863.75	34.85	2,939,494.80
财务费用	593,415.37	1,359,992.92	-5.34	1,436,703.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1	2.57		2.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92	7.98		8.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09	4.56		4.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0	1.56		2.34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态势。2012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8,285,144.1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50%，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0,542,882.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2%，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呈现一定的相关性，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为 27.25%，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1、2013 年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51.06%，主要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2013 年度运输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2、2013 年度公司继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材料、燃料及动力费投入等，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3、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上涨，2013 年度管理人员的工资有所上涨，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导致工资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运输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 2,238,670.23 元，比去年增加 51.06%，主要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导致 2013 年度运输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用支出、差旅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 6,944,219.78 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

29.40%。主要因 2013 年度公司继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材料、燃料及动力费投入等，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同时 2013 年度管理人员的工资有所上涨，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导致工资增长。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1,359,992.92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5.34%，主要因为公司2013年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的减少，导致财务费用相比下降。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498,165.88	330,093.43	306,400.00
其中：政府补助	457,406.00	312,676.00	306,400.00
营业外支出	80,193.52	12,497.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7,972.36	317,595.56	306,4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724.88	49,514.01	76,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247.48	268,081.55	229,8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47.48	268,081.55	229,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2,679.05	5,089,419.28	-359,482.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02	5.00	-177.20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为罚款支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7.20%、5.00%、15.02%。

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

较大，因公司当期亏损，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社保补助	433,506.00	251,676.00	180,000.00
专利资助	6,500.00	27,000.00	92,000.00
审核费补贴			17,400.00
环保专项资金			17,000.00
安全达标奖		12,000.00	
出口增量补贴		17,000.00	
发明奖励		5,000.00	
政策兑现资金	17,400.00		
合计	457,406.00	312,676.00	306,400.0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334000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25%。

2013年12月，经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马开管经【2013】50号文件，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4年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出具纳税事项咨询意见书，公司自2008年起盈利，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年至2012年共计减免所得税额1,567,266.55元，重新调整后，公司各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合计1,895,455.76元，已预缴企业所得税907,011.26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988,444.50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将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988,444.50元上缴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公司	子公司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前身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与2013年12月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在外资企业期间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上述“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国内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17%。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的铝挤压材产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2,265.61	10,137.60	393,821.31
银行存款	2,873,415.42	3,918,017.74	498,636.66
合计	2,915,681.03	3,928,155.34	892,457.97

近二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不大，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035,697.37元，主要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012,474.31元，降幅达25.77%，主要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购置了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了新达铝业子公司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57,282.89	99.798	1,457,273.08	15,060,933.07	99.95	753,014.58
1-2年	53,003.86	0.181	5,300.39	301.73	0.00	30.17
2-3年	301.71	0.001	60.34	6,963.11	0.05	1,392.63
3-4年	5,782.01	0.020	2,891.01			
合计	29,216,370.47	100.00	1,465,524.82	15,068,197.91	100.00	754,437.38

接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60,933.07	99.95	753,014.58	14,060,706.92	99.95	673,528.07
1-2年	301.73	0.00	30.17	6,963.11	0.05	696.31
2-3年	6,963.11	0.05	1,392.63			
3-4年						
合计	15,068,197.91	100.00	754,437.38	14,067,670.03	100.00	674,224.38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商、3C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等，一般收款期在3个月以内，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067,670.03元、15,068,197.91元、29,216,370.47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1,000,527.88元，增幅为7.11%，增幅较小。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4,148,172.56元，增幅为93.89%，主要因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增加。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9,216,370.47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9,087.58元，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余额比例为0.20%，已经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占余额比例较小，并且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管理良好。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泽鑫精密锻造(平湖)有限公司	8,036,395.07	27.51	货款	1年以内
2	金瑞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5,707.10	16.31	货款	1年以内
3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438.90	15.96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4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154,019.14	14.22	货款	1年以内
5	南京泛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153.44	6.8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617,713.65	80.8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46,668.08	38.80	货款	1年以内
2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8,799.38	23.09	货款	1年以内
3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1,838,468.81	12.20	货款	1年以内
4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3,271.00	9.05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山花产金属有限公司	1,179,711.96	7.8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706,919.23	90.97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9,796.22	33.55	货款	1年以内
2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3,518,032.79	25.01	货款	1年以内
3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49,205.08	12.43	货款	1年以内
4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44.20	8.69	货款	1年以内
5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13,456.75	8.6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422,835.04	88.31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如下:

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明扬精密金属有	11,821.19	0.04	641.27	0.004	590,145.53	4.20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合计		11,821.19	0.04	641.27	0.004	590,145.53	4.20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57.11	100.00	2,769,125.63	100.00	451,940.50	99.58
1-2年						
2-3年					1,920.00	0.42
合计	78,057.11	100.00	2,769,125.63	100.00	453,860.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315,265.13元，增加比例为510.13%，系预付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款增加。

公司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减少2,691,068.52元，减少比率为97.18%，系预付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款结转在建工程减少。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	84.55	软件款	1年以内
2	北京时代山峰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10.63	货款	1年以内
3	佛山市南海区源上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92	设备款	1年以内
4	上海航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8	货款	1年以内
5	广州金铝铝业有限公司	910.00	1.17	物料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77,710.00	99.5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2,500.00	87.84	设备款	1年以内
2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5.20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9,723.01	3.96	设备款	1年以内
4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8	担保费	1年以内
5	苏州华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00.00	0.61	培训费	1年以内
	合计	2,733,223.01	98.69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佛山市南海区源上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46.27	设备款	1年以内
2	无锡市台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16.97	设备款	1年以内
3	日意机械有限公司	56,569.50	12.46	设备款	1年以内
4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6,000.00	12.34	设备款	1年以内
5	芜湖市皖江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755.00	4.5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20,324.50	92.61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966.20	79.69	7,323.31	20,000.00	33.33	1,0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0,000.00	20.31	40,000.00	40,000.00	66.67	40,000.00
合计	196,966.20	100.00	47,323.31	60,000.00	100.00	41,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00.00	33.33	1,0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0,000.00	66.67	40,0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41,0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000.00元、60,000.00元、196,966.20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增加20,000.00元，增幅50.00%，系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增加。公司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9,966.20元，增幅228.28%，主要因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保证金增加。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	60,000.00	30.47	开竣工保证金	1年以内
2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20.31	押金	5年以上
3	时玲	25,000.00	12.69	备用金	1年以内
4	潘伟	20,000.00	10.15	备用金	1年以内
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15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65,000.00	83.7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两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66.67	押金	5年以上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6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一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押金	5年以上
	合计	40,000.00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截止日	持股比例 (%)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尚东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9.00	6,000.00	备用金
徐炜	2014 年 6 月 30 日	9.00	1,500.00	备用金
合计			7,500.00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林玥	董事会秘书	备用金	3,000.00	1.52
合计			3,000.00	1.52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081.51		2,004,081.51	3,322,186.94		3,322,186.94
在产品	781,000.00		781,000.00	785,000.00		785,000.00
库存商品	4,990,951.76		4,990,951.76	2,094,103.91		2,094,103.91
合计	7,776,033.27		7,776,033.27	6,201,290.85		6,201,290.85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2,186.94		3,322,186.94	4,401,782.62		4,401,782.62
在产品	785,000.00		785,000.00	1,154,000.00		1,154,000.00
库存商品	2,094,103.91		2,094,103.91	3,529,687.36		3,529,687.36
合计	6,201,290.85		6,201,290.85	9,085,469.98		9,085,469.98

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6,201,290.85元，较2012年末减少2,884,179.13元，减幅31.74%，主要因201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减少。

2014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74,742.42元，增幅25.39%，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受销售季节性、节假日影响，1至3月为销售淡季，所以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1,600.99
合计			171,600.99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0,690,843.77	1,579,770.15		22,270,613.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03,475.74	634,007.90		7,837,483.64
运输工具	645,155.68			645,155.68
机器设备	12,563,702.94	916,018.66		13,479,721.60
办公设备	278,509.41	29,743.59		308,25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8,927.77	826,955.71		7,695,883.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17,663.18	173,127.78		2,290,790.96
运输工具	227,581.37	58,064.04		285,645.41
机器设备	4,313,373.92	583,493.23		4,896,867.15
办公设备	210,309.30	12,270.66		222,579.9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821,916.00			14,574,730.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85,812.56			5,546,692.68
运输工具	417,574.31			359,510.27
机器设备	8,250,329.02			8,582,854.45
办公设备	68,200.11			85,673.0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699,422.24	2,251,717.53	260,296.00	20,690,843.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03,475.74			7,203,475.74
运输工具	596,791.00	308,660.68	260,296.00	645,155.68
机器设备	10,624,321.30	1,939,381.64		12,563,702.94
办公设备	274,834.20	3,675.21		278,509.4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6,677.07	1,499,943.74	257,693.04	6,868,927.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3,506.82	324,156.36		2,117,663.18
运输工具	404,068.52	81,205.89	257,693.04	227,581.37
机器设备	3,250,052.86	1,063,321.06		4,313,373.92
办公设备	179,048.87	31,260.43		210,309.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72,745.17			13,821,916.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9,968.92			5,085,812.56
运输工具	192,722.48			417,574.31
机器设备	7,374,268.44			8,250,329.02
办公设备	95,785.33			68,200.11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085,358.77	614,063.47		18,699,422.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03,475.74			7,203,475.74
运输工具	596,791.00			596,791.00
机器设备	10,015,129.62	609,191.68		10,624,321.30
办公设备	269,962.41	4,871.79		274,834.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5,503.83	1,351,173.24		5,626,677.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69,350.46	324,156.36		1,793,506.82
运输工具	343,499.36	60,569.16		404,068.52
机器设备	2,323,521.66	926,531.20		3,250,052.86
办公设备	139,132.35	39,916.52		179,048.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809,854.94			13,072,745.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34,125.28			5,409,968.92
运输工具	253,291.64			192,722.48
机器设备	7,691,607.96			7,374,268.44
办公设备	130,830.06			95,785.33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七）1、短期借款。

(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046,130.60	2,293,500.00		4,339,63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6,130.60	2,293,500.00		4,339,630.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3,970.87	43,667.05		367,637.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3,970.87	43,667.05		367,637.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722,159.73			3,971,992.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2,159.73			3,971,992.68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046,130.60			2,046,13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6,130.60			2,046,130.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048.23	40,922.64		323,970.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3,048.23	40,922.64		323,970.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763,082.37			1,722,159.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63,082.37			1,722,159.73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046,130.60			2,046,13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6,130.60			2,046,130.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2,125.59	40,922.64		283,048.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125.59	40,922.64		283,048.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804,005.01			1,763,082.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04,005.01			1,763,082.37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七）1、短期借款。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新达钢结构厂房、混合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4,669,533.90		
预付机器设备款	3,919,000.00		
房屋建筑物装修工程		227,786.90	221,596.90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合计	8,588,533.90	227,786.90	221,596.9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9,646.22	119,315.61	178,556.10
合计	229,646.22	119,315.61	178,556.10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437.38	711,087.44			1,465,524.82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00.00	6,323.31			47,323.31
合计	795,437.38	717,410.75			1,512,848.13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4,224.38	80,213.00			754,437.38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00.00	1,000.00			41,000.00
合计	714,224.38	81,213.00			795,437.38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	402,232.78	271,991.60			674,224.38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款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2,000.00	8,000.00			40,000.00
合计	434,232.78	279,991.60			714,224.38

12、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账款

①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73,483.84	99.80	1,433,083.13	15,060,933.07	99.95	753,014.58
1-2年	53,003.86	0.18	5,300.39	301.73	0.00	30.17
2-3年	301.71	0.00	60.34	6,963.11	0.05	1,392.63
3-4年	5,782.01	0.02	2,891.01			
合计	28,732,571.42	100.00	1,441,334.87	15,068,197.91	100.00	754,437.38

接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60,933.07	99.95	753,014.58	14,060,706.92	99.95	673,528.07
1-2年	301.73	0.00	30.17	6,963.11	0.05	696.31
2-3年	6,963.11	0.05	1,392.63			
3-4年						
合计	15,068,197.91	100.00	754,437.38	14,067,670.03	100.00	674,224.38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泽鑫精密锻造(平湖)有限公司	8,036,395.07	27.97	货款	1年以内
2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5,707.10	16.59	货款	1年以内
3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438.90	16.23	货款	1年以内
4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154,019.14	14.46	货款	1年以内
5	南京泛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153.44	6.9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617,713.65	82.21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46,668.08	38.80	货款	1年以内
2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8,799.38	23.09	货款	1年以内
3	富乐藤光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1,838,468.81	12.20	货款	1年以内
4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3,271.00	9.05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山花产金属有限公司	1,179,711.96	7.8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706,919.23	90.97		

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9,796.22	33.55	货款	1年以内
2	富乐藤光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3,518,032.79	25.01	货款	1年以内
3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49,205.08	12.43	货款	1年以内
4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44.20	8.69	货款	1年以内
5	广州麦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13,456.75	8.6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422,835.04	88.31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如下：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1,821.19	0.04	641.27	0.004	590,145.53	4.20
合计		11,821.19	0.04	641.27	0.004	590,145.53	4.20

(2)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00,966.20	99.44	4,323.31	20,000.00	33.33	1,0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0,000.00	0.56	40,000.00	40,000.00	66.67	40,000.00
合计	7,140,966.20	100.00	44,323.31	60,000.00	100.00	41,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00.00	33.33	1,0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0,000.00	66.67	40,0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41,0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7,004,000.00	98.08	借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0.56	押金	5年以上
3	时玲	25,000.00	0.35	备用金	1年以内
4	潘伟	20,000.00	0.28	备用金	1年以内
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28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7,109,000.00	99.55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二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66.67	押金	5年以上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60,000.00	100.00		

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一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押金	5年以上
	合计	40,000.00	100.00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截止日	持股比例 (%)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尚东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9.00	6,000.00	备用金
徐炜	2014 年 6 月 30 日	9.00	1,500.00	备用金
合计			7,500.00	

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林玥	董事会秘书	备用金	3,000.00	0.04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借款	7,004,000.00	98.08
合计			7,007,000.00	98.12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3,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8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3.11.14	2014.11.13	人民币	7.68	8,000,00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13	2015.01.12	人民币	6.00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4.02.21	2015.02.20	人民币	7.68	3,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14.06.27	2015.06.26	人民币	7.62	2,4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合计					16,800,000.00

A、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00.00 元为保证及抵押借款，保证人徐萍、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抵押物为办公楼、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公楼的原值为 2,339,909.90 元，累计折旧为 615,546.86 元，账面价值为 1,724,363.04 元；工业厂房的原值为 5,497,573.74 元，累计折旧为 1,675,244.10 元，账面价值为 3,822,329.64 元；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2,046,130.60 元，累计摊销为 344,432.19 元，账面价值为 1,701,698.41 元。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元为保证及抵押借款，保证人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徐萍、孟奎、时勇、尚东栋、徐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该借款在 A 所述抵押物项下。

C、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400,000.00 元为保证及抵押借款，保证人徐萍、时勇、尚东栋、徐炜、孟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抵押物为 47 台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0,688,691.75 元，累计折旧为 4,220,821.64 元，账面价值为 6,467,870.11 元。

2、应付票据

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0,000.00	860,000.00
合计		860,000.00	860,000.00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0,969.91	99.25	950,840.95	78.98	3,088,940.19	94.82
1-2年	80,600.00	0.75	88,998.00	7.39	13,210.80	0.41
2-3年			13,210.80	1.10	153,215.20	4.70
3年以上			150,921.60	12.53	2,206.40	0.07
合计	10,791,569.91	100.00	1,203,971.35	100.00	3,257,572.59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57,572.59元、1,203,971.35元、10,791,569.91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2,053,601.24元，减幅为63.04%，系公司2013年底支付主要供应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较多采购款项；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9,587,598.56元，增幅为796.33%，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894,084.44	73.15	货款	1年以内
2	芜湖良安建设有限公司	1,335,646.00	12.38	货款	1年以内
3	芜湖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327,632.00	3.04	货款	1年以内
4	中山市荣顺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6,893.07	2.66	货款	1年以内
5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2.1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074,255.51	93.3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山市众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2,392.89	25.12	货款	1年以内
2	河南中豪实业有限公司	146,042.95	12.13	货款	3年以上
3	繁昌县海洋运输有限公司	97,890.00	8.13	运费	1年以内
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铝兴模具厂	80,600.00	6.69	货款	1至2年
5	中山市荣顺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059.50	6.4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04,985.34	58.55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东有限公司	2,020,196.20	62.02	货款	1年以内
2	中山市众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20,689.32	15.98	货款	1年以内
3	河南中豪实业有限公司	146,042.95	4.48	货款	2至3年
4	马鞍山市新源纸箱有限公司	99,757.40	3.06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山市荣顺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205.00	2.8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877,890.87	88.34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55.24	99.24	942.57	100.00
1-2 年			353.52	0.76		
合计			46,808.76	100.00	942.57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42.57 元、46,808.76 元、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45,866.19 元，增幅为 4,866.08%。主要系深圳市天元通科技有限公司预收款项增加；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46,808.76 元，降幅为 100.00%，系预收款结转。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三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天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29,999.84	64.09	货款	1 年以内

2	常州市东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455.40	35.15	货款	1年以内
3	美国富乐藤公司（FLOTURN INC）	353.52	0.76	货款	1至2年
合计		46,808.76	100.00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两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美国富乐藤公司（FLOTURN INC）	352.93	37.44	货款	1年以内
2	韩国圣度公司(SINDOHCO.,LTD)	589.64	62.5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42.57	100.00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8,124.14	435,391.84	
企业所得税	83,933.27	1,044,819.72	998,96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97.05	39,004.64	3,434.79
个人所得税	5,953.37	4,119.71	3,554.30
教育费附加	7,426.45	27,860.46	2,453.42
合计	255,834.28	1,551,196.37	1,008,406.07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68,388.02	99.35	2,520,383.66	97.55	2,539,711.78	98.19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23,294.00	0.20	18,467.00	0.71	20,547.00	0.79
2-3年	18,467.00	0.16	20,547.00	0.80	12,500.00	0.48
3年以上	34,890.00	0.29	24,343.00	0.94	13,843.00	0.54
合计	11,845,039.02	100.00	2,583,740.66	100.00	2,586,601.7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2,586,601.78 元、2,583,740.66 元、11,845,039.0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61.12 元,降幅 0.11%,降幅较小。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261,298.36 元,增幅 358.45%,系应付公司徐萍(总经理、董事)、尚东栋(股东、董事、销售副总)的借款增加。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尚东栋	7,200,000.00	60.78	借款	1 年以内
2	时勇	2,242,720.00	18.93	借款	1 年以内
3	徐萍	2,025,185.91	17.10	借款	1 年以内
4	马鞍山供电公司	240,000.00	2.03	电费	1 年以内
5	代扣职工福利基金(注 1)	34,890.00	0.29	福利基金	3 年以上
		23,294.00	0.20		1 至 2 年
		18,467.00	0.16		2 至 3 年
		12,947.00	0.11		1 年以内
合计		11,797,503.91	99.60		

注 1: 公司为了让职工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特设公益金制度,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特殊家庭或突发事件的补助,每月发薪日财务按规定公布公益金账目,公益金从税后工资中提取,由财务单独核算,并专款专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时勇	1,742,720.00	67.45	借款	1年以内
2	徐萍	536,003.21	20.75	借款	1年以内
3	马鞍山供电公司	210,000.00	8.13	电费	1年以内
4	代扣公益金	24,343.00	0.94	公益金	3年以上
		20,547.00	0.80		2至3年
		18,467.00	0.71		1至2年
		23,294.00	0.90		1年以内
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200.00	0.20	燃气费	1年以内
合计		2,580,574.21	99.88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徐萍	2,155,076.43	83.32	借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供电公司	200,000.00	7.73	电费	1年以内
3	时勇	160,000.00	6.19	借款	1年以内
4	代扣公益金	13,843.00	0.54	公益金	3年以上
		12,500.00	0.48		2至3年
		20,547.00	0.79		1至2年
		18,467.00	0.71		1年以内
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700.00	0.22	燃气费	1年以内
合计		2,586,133.43	99.98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徐萍	2,025,185.91	17.10	536,003.21	20.75	2,155,076.43	83.32
其他应付款	时勇	2,242,720.00	18.93	1,742,720.00	67.45	160,000.00	6.19
其他应付款	尚东栋	7,200,000.00	60.78				
合计		11,467,905.91	96.81	2,278,723.21	88.20	2,315,076.43	89.51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80,000.00		
合计	1,180,000.00		

注：2013年5月31日子公司---新达铝业收到马鞍山南部沿江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补助款1,180,000.00元，该项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用于新达铝业生产用钢结构厂房和办公用混合结构厂房的建设。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款项尚未开始摊销。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5,963,005.19	15,963,005.19	15,963,005.1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93,512.59	1,093,512.59	557,762.51
未分配利润	8,106,202.20	5,820,275.67	998,524.92
合计	25,162,719.98	22,876,793.45	17,519,292.62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时勇 1*	持有公司 33%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孟奎 1*	持有公司 29%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注 1*：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孟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前母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勇、孟奎控制的公司
徐萍	总经理、董事
尚东栋	持有公司 29% 股份的股东、董事、销售副总
徐炜	持有公司 9% 股份的股东、董事、行政副总
唐娜	财务负责人
邓小民	监事
程长文	监事
李勇	职工监事
林玥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谷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徐炜妻子持有
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 2*	孟奎任总经理

注：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徐炜的妻子持有中山市谷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75%。

2*、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奎担任大连宇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	铝管	市场价格	11,850.59	0.03	5,055,723.19	6.99	11,536,039.98	24.15
中山市谷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圆管	市场价格	2,011.97	0.01				

注 1*：2012 年度公司向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1,536,039.98 元，销售毛利 2,262,661.87 元，毛利率为 19.61%，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4.15%，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28.32%。

2013 年度公司向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5,055,722.89 元，销售毛利 1,193,819.88 元，毛利率为 23.61%，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99%，毛利额占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6.77%。

(2) 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采购。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拆出					
时勇	拆出资金	无息			500,000.00
徐萍	拆出资金	无息	1,170,817.30	6,169,063.22	4,176,346.37
尚东栋	拆出资金	无息			4,300,000.00
小计			1,170,817.30	6,169,063.22	8,976,346.37
拆入					
时勇	拆入资金	无息	500,000.00	1,582,720.00	660,000.00
徐萍	拆入资金	无息	2,460,000.00	4,549,990.00	3,200,000.00
尚东栋	拆入资金	无息	7,2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10,160,000.00	6,132,710.00	6,860,000.00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率，公司未收付利息。

(2) 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萍、时勇、尚东栋、徐炜、孟奎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徐萍、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徐萍、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明扬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1,821.19	0.04	641.27	0.004	590,145.53	4.20
合计	11,821.19	0.04	641.27	0.004	590,145.53	4.20
其他应收款						
尚东栋	6,000.00	3.05				
林玥	3,000.00	1.52				
徐炜	1,500.00	0.76				
合计	10,500.00	5.33				
其他应付款						
尚东栋	7,200,000.00	60.78				
徐萍	2,025,185.91	17.10	536,003.21	20.75	2,155,076.43	83.32
时勇	2,242,720.00	18.93	1,742,720.00	67.45	160,000.00	6.19
合计	11,467,905.91	96.81	2,278,723.21	88.20	2,315,076.43	89.51

(四) 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 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履行相关程序。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够健全, 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亦未就关联交易事项逐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项目组进场后, 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协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股改后随即起草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 由公司董事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改完成后, 公司重要事项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 履行权利义务,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基本上是对明扬精密的,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管材类, 价格参照公司对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定价, 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从关联股东拆入、拆出的款项, 未签订合同, 没有利息, 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为了增加公司的收入, 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临时

性资金需要从关联股东拆借的款项，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客户经营模式的转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减少。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存在资金需求，偶发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股份改制

公司股份改制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 四、2、（10）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公司收购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500,000.00 元，购买日为 2014 年 1 月 8 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六、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2014 年 7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83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18.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503.84 万元，增值额为 3,085.12 万元，增值率为 127.5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外汇处罚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违反上述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管理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明扬

精密成立于2004年9月1日，新马铝业系明扬精密于2005年11月28日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明扬精密设立时的股东为徐萍（新马铝业总经理）及曾志雄，均为境内居民，但明扬精密未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新马铝业设立时未披露明扬精密股东情况以及未办理补登记。基于上述事实，马鞍山外管局于2014年5月22日对新马铝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对明扬精密设立时的股东徐萍及曾志雄进行处罚，不排除存在徐萍（及曾志雄）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自我评价：马鞍山外管局已经于2014年5月22日向新马铝业出具了《处罚通知书》，认定了外汇程序瑕疵的事实并对新马铝业进行了处罚，考虑到客观情况，外管部门认定上述情形非重大违法违规；且新马铝业已经变更为境内企业，不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因此，明扬精密设立时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再次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新马铝业总经理徐萍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外汇事项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将由其个人承担，与新马铝业无涉。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393,445.65元、14,313,760.53元、27,750,845.65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83%、16.45%、30.41%（年化）。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合作伙伴和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三）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3年10月14日颁发的GR2013340003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

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事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支出方面投入,不断研制新产品、保持其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系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为了控制生产成本、按时保质地完成销售订单,公司建立了一套采购控制体系:(1)执行“合格供方认证制度”;并从“合格供方名录”中挑选一家为长期供应商;(2)目前合格供方有两家,但公司从成本、售后服务、到货时间等考虑,目前 80% 以上原材料铝棒从一家供应商采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铝棒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92.80%、91.47%、92.16%。

如果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自我评价:

(1) 公司提前两个月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铝棒采购量,以保证原材料交期。

(2) 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员在供应商生产现场对所使用的铝锭、辅助材料进行确认、检测,并根据质量控制计划,公司质检员在生产现场全程监控。生产结束时公司质检员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公司采购根据公司生产需求计划提货,从而保证到达公司原材料均是质量合格。

(3) 公司从 2014 年起已逐步加大对另一家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第三家新供应商,计划 2014 年完成新供应商合格供方的认定,确保从 2015 年起公司有三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五)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尚未对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治理制度不够健全。2014年7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自我评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已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进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严格、切实履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六）商标注册风险

公司现时尚未将其正在使用的标识注册为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尚无法确定该标识是否已经被注册，且尚无法确定是否有其他公司正在使用类似标识。如果公司现时使用的标识与其他同类型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相似或相同，不排除需要更换标识，且不排除公司因使用与其他同类型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导致形成商标侵权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目前在商标注册过程中尚未遇到与其他主体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更换标识。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时勇及孟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1,24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62.00%，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勇及孟奎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八）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1 名，公司共为 1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包括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3 名外聘员工，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7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原规定试用期满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现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正在为试用期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不排除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

自我评价：马鞍山市社保局已经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马铝业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公司在为试用期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过程中涉及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承诺将及时、足额缴纳。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铝挤压材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几年随着中国办公自动化进程加快、汽车销量大增，很多国际知名铝挤压企业都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多种方式进入中国铝挤压市场。这些国际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配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和生产检测设备，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程度。

自我评价：公司在规模、技术上与大型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劣势，市场竞争力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但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的优质性拥有了多家长期合作的客户，在行业内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十）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由于铝金属作为原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会给铝挤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很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力度对轻量化钢

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成为一种可替代铝合金的新材料；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工业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俱有一定冲击性。

自我评价：新材料的冲击风险为不可控因素，公司作为工业铝挤压材的生产厂商，对新材料的冲击客观存在较弱的抗风险能力。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自2010年起，北京、天津、广州等城市相继出台汽车限购令等。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自我评价：为降低国家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公司积极关注所在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且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产品的生产也与国家对产品环保、节能性的提倡相符。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时勇：时勇 孟奎：孟奎 尚东栋：尚东栋

徐炜：徐炜 徐萍：徐萍

全体监事签字：

邓小民：邓小民 程长文：程长文 李勇：李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萍：徐萍 尚东栋：尚东栋 徐炜：徐炜

唐娜：唐娜 林玥：林玥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增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隆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穆维宝：



王希玥：



石彦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10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凤岐：



郭素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0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肖群：



朱玉子：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4年 12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宁：



杨思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